

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郑考评〔2020〕2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工作 职能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综合考评工作年度安排，经市委研究审定，现将 2020 年全市综合考评职能目标绩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5日



目 录

1.郑州市 2020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绩效考核方案.....	2
2.郑州市 2020 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方案.....	41
3.郑州市 2020 年度职能目标单项绩效考核方案.....	93
(1) 郑州市 2020 年度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95
(2) 郑州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106
(3) 郑州市 2020 年度武装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112
(4) 郑州市 2020 年度法治建设（法治郑州）绩效考核 方案.....	117
(5) 郑州市 2020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131
(6) 郑州市 2020 年度区县（市）、开发区职能目标（重 点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141
(7) 郑州市 2020 年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绩效考 核方案.....	147

考评事项许可证编号：ZKP2020-012-01

郑州市 2020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 专项绩效考核方案

为确保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细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重点，强化措施，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快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通过3到5年的努力，力争郑州市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综合维度和各个维度排名争取稳定保持在10名左右；在中部地区奋勇争先、处于领先水平，确保企业开办、施工许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关键事项的办理时间、方便程度达到中部领先水平，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二、考核对象

（一）区县（市）12个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二）开发区4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市级单位68个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外事办、市档案馆、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郑州公积金中心、市仲裁办、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郑州海关驻郑机构（郑州机场海关、郑州车站海关、郑州邮局海关、金水海关、郑州新区海关、新郑海关）、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郑州水文资源勘测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

三、考核主体

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组织实施。

四、考评内容

主要根据《郑州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内容包括统筹监管、政务服务、信用环境、市场监管、获得用水用气等23个大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一件事”集成办理、“双随机、一公开”等100个小项，每项按照一定权重进行赋分。详细指标、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和系数分配见《2020年度郑州市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绩效考核细则》。

五、考核办法

根据考核内容和工作需要，采取日常考核、月评议、季评价和年度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施。

（一）现报现结。考核采用现场观摩、调查问卷、提交佐证材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对已完成事项实行“现报现结”，凡能通过日常掌握情况确定考核结果的，原则上不开展年终集中考核，对目标成效外显、佐证清晰或日常工作能够充分说明情况的目标，结合平时督查考核情况，推行“免检”清单，不再要求报送佐证材料、工作台账。

（二）数字考核。原则上有关统计数据的以官方公布或以统计局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的通过大数据抓取，以上两个途径都不能获取数据的，通过第三方评价或群众评议形式进行。

（三）阶段评议。月评议采用全市以政务环境引领的营商环境月度评估结果。季评价采用全市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季度结果。

（四）专项考核。根据《2020年度郑州市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绩效考核细则》的评分标准，由考核主体对考核对象营商环境任务完成情况逐项评分。凡能通过日常掌握情况确定考核结果的，原则上不开展年终集中考核。确需实地考核的，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统一安排、集中核验。

（五）加扣分

1.加分事项及标准：

（1）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单项指标进入前10名的牵头单位，加1分；一类、二类责任单位分别加0.8、0.6分。

（2）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单项指标第一名的牵头单位，加0.5分；一类、二类责任单位分别加0.4、0.3分。

（3）24大项指标的牵头单位，每项总成绩加0.5分，可累加。

2.扣分事项及标准：

（1）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单项指标排名后10名的牵头单位，扣1分；一类、二类责任单位分别扣0.8、0.6分。

(2) 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单项指标排名14-18位的牵头单位，扣1分；一类、二类责任单位分别扣0.8、0.6分；单项指标排名9-13位的牵头单位，扣0.5分；一类、二类责任单位分别扣0.4、0.3分。

(3) 在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不积极配合，迟报或不报相关材料以致影响到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的单位，每次扣1分，上不封顶。

(4) 日常工作中，不按时参加领导小组会议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数据的；报送材料、数据敷衍塞责，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1分，上不封顶。

六、组织实施

年度综合考核中，原则上牵头单位的成绩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相关成员单位打分，一类、二类责任单位成绩由牵头单位负责评分；本方案中涉及政务服务综合考评内容（15分）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评分，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见《2020年度郑州市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绩效考核细则》；政务诚信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分）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考核评分，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见附件1、2、3；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0分）由市清欠专项工作组牵头考核评分，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见附件4；“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15分）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考核评分，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见附件5。

七、分值计算

各单位考核得分综合三个方面因素考虑：完成率、贡献度和加减分项。

(一) 每个单位应得分数记为 A

$A = \text{牵头单位系数}(1) \times \text{单项指标分值之和}(Q_1) + \text{一类责任单位系数}(0.8) \times \text{单项指标分值之和}(Q_2) + \text{二类责任单位系数}(0.6) \times \text{单项指标分值之和}(Q_3)$

(二) 所有单位应得分数之和记为 M

$$M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x$$

(三) 每个单位实际得分记为 a

$a = \text{牵头单位指标实际得分} + \text{一类责任单位指标实际得分} + \text{二类责任单位指标实际得分}$

(四) 每个单位完成率记为 p

$$p = a/A \times 100\%$$

(五) 每个单位贡献率记为 g

$$g = A/M \times 100\%$$

(六) 每个单位贡献度得分记为 G

各单位按照贡献率 (g) 进行排名，第一名记为 $G=100$ 分，分值等差递减，最低分数不低于 70 分。

(七) 加 (减) 分项得分之和记为 X

(八) 各单位考核最终得分记为 D

$$D = \text{完成率} \times \text{贡献度} + \text{加 (减) 分项得分}$$

即 $D=p \times G+X$

月评议、季度评价、年度综合考核按照 12%、24%、64%的比例进行折算加总。

2020 年度郑州市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绩效考核细则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1.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结合部门职能和承诺事项，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导。保持省营商环境评价第一名，力争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省会城市第一方阵，排名持续提升。	20	根据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认定	完成目标，各单位按照权重和系数得分，完不成任务不得分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物流口岸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	各开发区 区县(市)
二、开办企业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2.将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登记、发票申领、社保登记 5 个环节整合为“一件事”。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3	是否完成目标	1.单位提供证明材料。2.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当年度案例验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社保中心、市大数据局、郑州公积金中心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降低新办企业刻章费用，探索为新办企业免费提供刻章服务。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3	是否完成目标	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当年度案例验证		市公安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4.实现企业开办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 1 个工作日完成。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3	是否完成目标	大数据抓取或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当年度案例验证		市政务办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5.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对接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一次填报、一网通办、限时办结、即时回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3	是否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	现场验证、案例		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税务局、市社保中心、郑州公积金中心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三、建筑许可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6.落实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机制,需要新增用地、前期条件基本成熟的选取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先行先试,逐步推广。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是否开展了试点工作	有试点,有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国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各开发区 区县(市)
		7.完成覆盖全市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一张蓝图管长远”,由“项目主导规划”向“规划引领项目”转变。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是否完成覆盖全市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出台文件、有无文本正式出台			
		8.在自贸区郑州片区全域、四个开发区新建区域、各区县市新建片区核心板块全面实现“整体区域评估、企业共享”,加快项目审批,推动项目谋定即开工。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是否实现项目谋定即开工	实现项目谋定即开工,第三方案例调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商务 局(自贸区郑州片 区)
		9.制定联合测绘实施细则,推进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等的联合测绘全面落实落地。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3	是否制定联合测绘实施细则	文件、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	各开发区 区县(市)
		10.加快推进联合验收。制定联合验收阶段工作实施细则,对联合辅导制度、现场规范化流程等进一步规范。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3	是否制定联合验收阶段工作实施细则	文件、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气象局等各审批职能部门	
		11.简化环评审批程序,压缩环评审批时间。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3个工作日,其中技术审查8个工作日,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完成时限:2020年3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文件、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12.开创环评“代办”业务。对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后,从申报环评文件到送达环评文件批文,中间各环节均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办,建设单位无需再跑政府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估机构,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完成时限:2020年3月	3	是否开展了开创环评“代办”业务	现场验证、第三方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四、获得用电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13.压减办电环节，缩短接入时限。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实现目标	现场查验、案例、第三方调查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14.低压外部工程行政审批列入豁免清单无需办理。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实现目标	现场查验、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城建局	
		15.部分高压外部工程行政审批列入豁免清单无需办理。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实现目标	现场查验、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园林局、市城建局	
		16.打造小微企业“11000”极简办电模式。完成时限:2020年3月	3	是否实现目标	现场查验、案例、第三方调查			
五、获得水气暖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17.深化供水供气供暖放管服改革。做好水气暖窗口的融合，实现事项就近办、马上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水气暖窗口的融合，实现事项就近办、马上办	现场验证、第三方调查	市城管局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8.压缩时限、环节和材料。加强水、气报装评估考核和专项督查，进一步精简流程、压缩时限和环节，用水报装减为2个环节，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资料精简至1项；用气报装压减为3个环节，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资料精简至1项，网上预约报装0资料。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现场验证、案例、第三方调查			
		19.进一步推行容缺受理制度，不影响项目合法性、技术可靠性的材料，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推行容缺受理制度	现场验证、案例、第三方调查			
		20.实现水气暖缴费、过户、报装等所有事项都可在网上办理。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水气暖缴费、过户、报装等所有事项都可在网上办理	现场验证			
		21.继续深化供水供气供暖放管服改革。围绕“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服务，打造“流程最优、时限最短、服务最好”的供水供气供暖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群众和企业对办理水气暖等业务是否感到便利	现场验证、案例、第三方调查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六、不动产登记(登记财产)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22.严格执行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一套资料内部运转”、“并联审核”、“一次办结”的办理模式,将不动产登记“当天办、当场办”改革方案落实到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将不动产登记“当天办、当场办”改革方案落实到位	现场验证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23.在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大厅开设企业服务窗口,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凡一次性付款的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办理过户手续。直接申请办理非住宅类存量房屋的交易及登记业务,无需提供企业之间非住宅类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完成时限:2020年4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现场验证		市住房保障局、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24.继续深化“政银合作”。完成时限:2020年4月	3	是否开展深化了“政银合作”	有合作案例和成果			
		25.推行跨区县异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模式。完成时限:2020年9月	3	是否推行跨区县异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模式	现场验证		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26.试行不动产登记承诺制和“交房即颁证”模式。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试行不动产登记承诺制和“交房即颁证”模式	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住房保障局、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七、缴纳税费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27.完善网上办税服务,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各项功能,努力实现办税事项“零跑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办税事项“零跑动”	现场验证	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28.优化发票领用管理。推进满足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发票票种核定事项即时办结,推进增值税发票领用“同城通办”,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落实放开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29.精准实施对外开放税收服务。推进出口退税不见面办理,全面实现管理类别三类以上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审核、退库,在企业申报资料完整准确的情况下,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推广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方便出口企业选择多种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现场验证、案例、第三方调查			各开发区、区县 (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0.降低社会保险费名义费率。落实国家降费相关政策,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实现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实质性下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降低了社会保险费名义费率	官方公布数据		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	各开发区、区县 (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1.拓展纳税智慧服务。通过人脸识别、远程管理、线上辅导、涉税体检等打造无人或少量人员值守的智能化办税服务厅,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的跑动次数和办税时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减少了纳税人的跑动次数和办税时间	现场验证、大数据抓取、问卷调查			各开发区、区县 (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2.简化企业开办、注销和迁移流程。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简化了企业开办、注销和迁移流程	现场验证			各开发区、区县 (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八、跨境贸易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3.依托两大口岸枢纽支持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肉类、粮食等口岸扩大业务规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岸扩大业务规模是否有增长	官方公布或大数据抓取	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物流口岸局	金水海关、航空港区、经开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4.按照海关“查检合一”相关要求，对铁路口岸监管区进行扩区升级，对区内监控设施升级改造，提升中欧班列（郑州）进出口货物作业时效。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提升中欧班列（郑州）进出口货物作业时效。是否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现场验证、官方公布数据		金水海关、航空港区、经开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5.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框架下，推广实施进口“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业务改革试点。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推广实施进口“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业务改革试点	现场验证、佐证材料		金水海关、航空港区、经开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6.落实精简单证工作。积极研究精简单证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的可行性，对确需保留的监管证件实现网上申领、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落实精简单证工作	现场验证、佐证材料		金水海关、航空港区、经开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7.提高货物进出口通关效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聚焦进出口单证和边境合规时间，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提升口岸通关监管的科技化、智能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货物进出口通关时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提高了货物进出口通关效率	统计数据或官方公布数据为准		金水海关、航空港区、经开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38.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对自贸区郑州片区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对自贸区郑州片区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佐证材料和第三方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金水海关、航空港区、经开区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九、办理破产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39.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压缩办理破产案件时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压缩办理破产案件时间	1.大数据抓取。2.参照国家和省市营商评价结果认定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档案馆、市税务局		
		40.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无产可破”案件3个月内审结，其他简单案件6个月内审结，普通案件12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案件24个月内审结。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1.大数据抓取。2.参照国家和省市营商评价结果认定		市司法局		
		41.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成功率，降低破产成本。建立僵尸企业破产立案“绿色通道”。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提高了破产重整、和解成功率，降低破产成本。是否建立僵尸企业破产立案“绿色通道”	1.大数据抓取。2.参照国家和省市营商评价结果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	
十、获得信贷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42.扩展“银税互动”平台，探索和推广“年审贷”、“税收贷”、“银税通”等产品。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是否推广了“年审贷”、“税收贷”、“银税通”等产品	产品成果展示	市金融局	市税务局		
		43.持续推进“外贸贷”“郑科贷”等多种模式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补偿与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是否推进“外贸贷”“郑科贷”等多种模式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补偿与风险共担机制	产品成果展示		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44.持续落实将驻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公司等接入机构掌握的信用数据接入央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是否将驻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公司等接入机构掌握的信用数据接入央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现场查验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各开发区 区县(市)	
		45.探索金融案件多元化解和民间借贷案件诉源治理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成果案例展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46.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工作。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使守信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是否推进了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工作	成果案例展示		市发展改革委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47.加强诉前服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加强诉前对接、诉前分流,为企业提供诉讼风险分析、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畅通司法确认渠道,实现调解结果当场固定、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提供诉前服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	成果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执行合同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48.持续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工作。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工作	现场查验	市中级人民法院		
		49.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全力提升执结率。缩短结案平均用时,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执结率是否提升	1.大数据抓取。2.参照国家和省市营商评价结果认定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十三、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50.统筹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的“1+16+X”技能人才培养工程。2020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5万人次以上。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大数据抓取、佐证材料	市人社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51.加大引才力度,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好“智汇郑州1+22”人才政策,不断完善“智汇郑州”人才工程政策措施。将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从每年只能申报两次优化为申报常态化。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佐证材料、大数据抓取、统计数据等		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 社保中心	各开发区 区县(市)
		52.依托市人才中心、职介中心、农管中心定期组织各项招聘会和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积极组织“中秋招聘月”等专场招聘活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中任务	成果展示			各开发区 区县(市)
		53.重点做好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确保年底完成“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总目标。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成“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总目标	官方公布数据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十四、政府采购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54.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各预算单位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要安排一定的比例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预留政府采购份额	统计数据或大数据抓取	市财政局	郑州市各预算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55.加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失信主体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市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推进了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案例成果展示	市财政局	郑州市各预算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56.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无需提供额外的担保、抵押、质押等,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中小企业有无提供额外的担保、抵押、质押	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财政局	郑州市各预算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57.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有无收取保证金,有无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案例、大数据抓取、第三方调查	市财政局	郑州市各预算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十五、招标投标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58.完善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各个环节。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各个环节是否实现了电子化	现场查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59.探索实施电子担保保函。加快完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开发利用,进一步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施了电子担保保函	案例、现场查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0.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	现场查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1.建立有效的工程招投标领域的投诉处理机制。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了投诉处理机制	案例、佐证材料、现场查验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工程招投标行业主管单位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十六、政务服务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2.优化再造线上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完善系统模块功能,真正做到审批流程全覆盖、系统之外无审批。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打通有效数据,加大对各类材料、表单、办件批复和电子证照的数据共享力度。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做到审批流程全覆盖、系统之外无审批。是否实现政务服务系统对接	现场查验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同《郑州市2020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3.构建中介线上线下超市,推动符合资质等级要求、业务范围广、技术能力强、服务信誉好、收费合理的涉审中介机构全进入、收费事项全透明、线上线下全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涉审中介机构全进入、收费事项全透明、线上线下全融合	现场查验、第三方调查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同《郑州市2020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4.“四零”服务全域推广。建立市县一体的咨询辅导、帮办代办、跟办跑办“三员”服务,打造咨询辅导零距离、一口受理零差别、减证便民零障碍、服务链接无缝隙的“四零”模式,以“店小二”“保姆式”服务,清除“黄牛”、“黑中介”生存空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四零”服务全域推广	现场查验、第三方调查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同《郑州市2020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5.“周末无休”深化提升。持续完善提升“周末不打烊”开放服务,年内所有便民服务事项“周末能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年内所有便民服务事项“周末能办”	现场查验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同《郑州市2020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6.建立针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快速协调解决机制。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建立针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快速协调解决机制	现场查验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同《郑州市2020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7.“一窗”兑现惠企政策。围绕退费退税、补贴补助、资金扶持等重点,整合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和事项,统筹政策“制定”和“兑现”两个端点,确保惠企政策快速落地见效,加快实现“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能办所有事、最多跑一次”。完成时限:2020年8月	3	是否实现“一窗”兑现惠企政策	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同《郑州市2020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十七、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简称:知识产权)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8.缩短外观专利授权时间。发挥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职能,实现外观专利由正常申请4个月授权缩短为10天授权。完成时限:2020年3月	3	是否实现外观专利由正常申请4个月授权缩短为10天授权	案例、第三方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69.建立完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执法维权机制。探索建立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接受举报投诉、限时转办、依法及时办理、跟踪督促、办结反馈、信息汇总的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订单式”打假维权,通过对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的分析研判,建立企业维权保护“直通车”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完善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执法维权机制	现场查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委宣传部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70.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定期发布城市创新质量评价报告。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是否定期发布城市创新质量评价报告	现场查验、佐证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71.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现场查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72.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业务,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优化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模式,降低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现场查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金融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73.设立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郑州市新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设立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郑州市新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现场查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金融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74.全面推行商标受理窗口网上服务系统,提供一站式服务,节约商标注册成本。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	是否全面推行商标受理窗口网上服务系统	现场查验、第三方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十八、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	75.“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5。	15	见附件 5	见附件 5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76.创新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是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第三方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77.“互联网+监管”全覆盖。梳理郑州市级层面地方性法规、规章产生的监管事项，厘清部门之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形成全面、准确的监管事项的权力和责任相统一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目标。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与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融合。完成时限：2020年9月	3	是否“互联网+监管”全覆盖。郑州信用平台是否与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融合	现场查验、大数据抓取、第三方调查	市司法局 市大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十九、信用体系建设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打分	78.优化政务诚信，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1。	10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打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打分	79.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2、附件3。	10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打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打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0.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共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是否实现社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共用	现场查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1.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修订出台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修订出台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有出台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2.推广在行政事项中应用信用核查报告等信用产品。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行政事项中是否应用了信用核查报告等信用产品	现场查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3.出台加强大数据信用监测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实施方案,调整完善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实现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和社会诚信领域的全覆盖。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出台了加强大数据信用监测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实施方案	有出台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4.及时梳理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闭环和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共享机制,推进郑州市联合奖惩系统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行业管理系统中的深入应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信用联合奖惩闭环和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共享机制	现场查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二十、创新创业活跃度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5.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围绕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后备企业库,加大入库企业的培养力度。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设后备企业库	现场查验	市科技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6.积极推动研发平台建设。2020年培育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100家。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培育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100家	佐证材料、第三方随机调查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7.进一步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做好“郑科贷”业务推广、业务备案、风险控制等工作,力争全年贷款额度达到1亿元。推进财政出资参股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工作,由该公司提供不低于1亿元的专项担保。完成科技贷款利息补助、担保费用补助、企业股权融资补助和科技投资风险补助共计200项。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目标中的任务是否完成	大数据抓取、现场查验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8.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做好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工作。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 15 家以上。完成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的推荐工作，争取推荐更多的载体进入国家队行列。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是否完成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 15 家以上	佐证材料、现场查验	市科技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89.大力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修订完善《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引进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资源落户郑州。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高质量的科技创新资源落户郑州数量	佐证材料、现场查验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各开发区 区县（市）
二十一、市场 开放度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0.发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对外开放引领作用。郑州片区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率达 98%，实施效果显著任务占比达 85%，国家复制推广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目标中的任务是否完成	官方数据	市商务局（自贸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政办、市仲裁办、海关郑州驻郑机构、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市委编办、市委外事办、市民政局、市委、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大数据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1.举办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目标中任务是否完成	是否召开大会	市商务局（自贸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	航空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东新区、金水区、市科技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2.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推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降低投资准入门槛，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申请条件，将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 2 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已设立企业数量要求。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的连锁企业，试点实施全市范围内的“一照多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是否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和联合年报制度，是否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	现场查验	市商务局（自贸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市直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3.落实“外贸贷”政策，设立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外贸协调工作机制。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是否落实“外贸贷”政策，设立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	现场查验	市商务局（自贸区 郑州片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等有关市直单位	各开发区 区县（市）

考核事项	考核主体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权重赋分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责任单位及系数		
						牵头单位 (系数 1)	一类责任单位 (系数 0.8)	二类责任单位 (系数 0.6)
二十二、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4.推出“一日游”“多日游”等更为丰富的旅游线路，打造一批国际化旅游精品线路，提升郑州文化和旅游国际知名度。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成了目标任务	第三方调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5.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和基层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第三方调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6.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市属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加快建设全市健康信息平台，力争实现市属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实现市属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现场查验、第三方调查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7.建设全市统一预约诊疗平台。集中整合挂号资源，使居民可以通过手机APP、微信、电话、网站等多种渠道预约挂号，减少非急诊现场挂号，提高网络和电话预约率，实施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与分时段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建立全市统一预约诊疗平台	现场查验、第三方调查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8.推进健康郑州行动。加快推进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等19项专项行动。2020年新增健康小屋30个，力保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查4项指标完成情况	佐证材料、现场查验、第三方调查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 区县（市）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99.持续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深化开展“卫生厕所、健康食堂、暖心热水”行动，借助移动支付、自助终端设备等多种支付方式，市属医院实现诊间支付、床旁结算全覆盖，县（市、区）属医院逐步推进诊间支付、床旁结算，努力解决患者“排队难、排队烦”问题。全面推开日间手术，进一步压减平均住院时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是否完成目标任务	现场查验、第三方调查	市卫健委		各开发区 区县（市）
二十三、清偿企业欠款	市清欠专项工作组	100.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4。	10	见附件4	见附件4	各开发区 区县（市）		

- 附件： 1-1.郑州市区县（市）、开发区政务诚信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 1-2.郑州市市级单位政务诚信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 2.郑州市市级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 3.郑州市区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 4.郑州市区县（市）、开发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考核指标细则
- 5.2020年度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1-1

郑州市区县（市）、开发区政务诚信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加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建设	1.建立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依法依规征求社会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政策制定前评估，对政策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等进行客观论证和评价。	5	出台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相关议事决策规则的制度性文件的得5分。	
	2.建立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政务服务要精简程序、减少环节、整合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提高政务决策执行和服务效率。	10	本级相关职能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的得5分，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的得3分，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得0分。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得5分。	
	3.构建政务信息公开机制	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用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失信被执行人发布制度落实，将符合失信发布条件的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机构）及时公开发布。	13	出台政务信息公开共享制度性文件的得1分。 建设有信用平台或开信用网站（专栏）的，得2分。信用信息报送部门占本级政府部门总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含）的计3分，70%（含）至90%的计2分，50%（含）至70%的计1分，低于50%的计0分。 信用信息共享量在全市同级单位中排名第1的得7分，第2名得6分，第3名得5分，其他名次得4分，最后3名得1分。	
	4.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畅通民生热线等民意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	11	出台有相关议事决策规则、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的得5分。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达到100%的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畅通民生热线等民意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的得3分。	
	5.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机制	积极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教育公职人员将诚信守约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	9	在公职人员招录、职务或者岗位变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建立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的得3分。 每年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或者信用培训的得3分。 建立全体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档案和信用记录的得3分。	
构建政务诚信信用管理体系	1.完善政务失信记录	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20	有政务失信记录的各级县、乡（镇）办）、村等政府及职能部门，每出现一个失信记录扣5分。	
	2.实行政务失信问责	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中，根据失信行为依规取消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5	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的得5分。	
	3.推动基层政府公开承诺	将乡（镇）办在开展公共服务和落实优惠政策等工作的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通过开展营造敬诚信、惠诚信的良好氛围。	7	将乡（镇）办在开展公共服务和落实优惠政策等工作的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得3分。 开展诚信职工、诚信农民、诚信工商户、诚信企业等诚信创建活动的得4分。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推进重点领域 政务诚信建设	1.推进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加大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不得新增拖欠政府类投资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5	未发生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得5分。每出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未发生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得5分。每出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推进政府债务预防违约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债务监测分析，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稳妥化解现有债务包括隐性债务的违约风险，保证债权人合法权益。	5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并未发生债务风险的得5分。每出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推进政府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对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及时有效查处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	5	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得5分。每出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1-2

郑州市市级单位政务诚信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加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建设	1.建立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依法依规征求社会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政策制定前评估，对政策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等进行客观论证和评价。	8	出台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相关议事决策规则的制度性文件的计 10 分。	
	2.建立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政务服务要精简程序、减少环节、整合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提高政务决策执行和服务效率。	15	相关职能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的得 10 分，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的得 3 分，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得 0 分。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得 5 分。	
	3.构建政务信息公开机制	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失信被执行人发布制度落实，将符合失信发布条件的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机构）及时公开发布。	12	出台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性文件的得 3 分。 有信息公开网站或者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的得 4 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信息共享至市信用平台的得 5 分。	
	4.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畅通民生热线等民意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	16	出台有相关议事决策规则、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的得 6 分。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达到 100%的得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畅通民生热线等民意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的得 5 分。	
	5.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机制	积极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	20	每年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或者信用培训的得 5 分。 本级政府建立全体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档案和信用记录的得 5 分。 在公职人员招录、职务或者岗位变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建立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的得 5 分。 实际开展信用纪录查询的得 5 分	
构建政务诚信信用管理体系	1.完善政务失信记录	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20	每出现一次失信记录扣 5 分。	
	2.实行政务失信问责	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中，根据失信行为依规取消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9	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中，根据失信行为依规取消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的得 9 分	

附件 2

郑州市市级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政务诚信建设	10	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公职人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p> <p>1.建立本单位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公职人员信用记录作为评先评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 6 分。</p> <p>2.本单位无政府失信事件，得 4 分；每增加 1 件政府失信事件减 2 分。（根据监测和通报信息考核）。</p>	
商务、社会、司法等行业诚信建设	30	行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p> <p>1.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司法公信、金融生态等行业领域，依据单位职责在上述领域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得 8 分；</p> <p>2.依据单位职责在上述领域归集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用信息的，得 2 分；</p> <p>3.依据行业管理建立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或信用记录的，得 6 分；</p> <p>4.依据单位职责在上述领域建立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有分级分类结果得 10 分。</p>	
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20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建设与联通	<p>【有平台互联，有信息共享】</p> <p>1.制定实施本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异议处理方案的，得 2 分；</p> <p>2.开通信用专栏的得 1 分，建设有信用平台的得 2 分；</p> <p>3.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司法公信、金融生态等行业领域主管单位，司法部门，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100%归集共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分级分类结果等信用信息的，得 10 分；</p> <p>4.实现系统自动化联通，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得 6 分。</p>	
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20	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p>【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信用报告应用】</p> <p>1.开展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建立有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制度，得 4 分；</p> <p>2.每实际开展一项信用信息应用的得 4，最高得 16 分。</p>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0	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	<p>【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信用培训工作】</p> <p>1.制定印发联合奖惩备忘录相关贯彻落实文件，得 2 分；</p> <p>2.归集发布联合奖惩案例的，每 5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p> <p>3.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每举办一次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班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附件 3

郑州市区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细则

项 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备 注
政务诚信建设	10	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高】</p> <p>1.无政府失信事件，得 3 分；每增加 1 件政府失信事件减 1 分；</p> <p>2.全年城市信用监测结果排名第 1 的得 7 分，第 2 名得 6 分，第 3 名得 5 分，其他名次得 4 分，最后 3 名的 1 分。</p>	
商务诚信建设	10	商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p>1.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广告等领域，在上述领域每 1 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2.在上述每 1 个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并在本单位或县（市、区）门户网站公示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社会诚信建设	10	社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p>1.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在上述每 1 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2.上述每 1 个领域建立相关信用记录，并在本单位或县（市、区）门户网站公示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司法公信建设	10	司法公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有信用管理制度，有信用记录，有信息公示】</p> <p>1.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建立并实施信用管理制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建立上述行业从业人员及单位信用记录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3.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20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建设及联通	<p>【有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制度，建有相关平台或网站（专栏），有信息共享】</p> <p>1.制定本辖区的信用信息归集方案和指标目录的，得 2 分；</p> <p>2.开通信用网站（专栏）的得 1 分，建设有信用平台的得 2 分。</p> <p>3.信用信息报送部门占本级政府部门总数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含）的计 5 分，70%（含）至 90% 的计 4 分，50%（含）至 70% 的计 3 分，低于 50% 的计 2 分；</p> <p>4.信用信息共享量在全市同级单位中排名第 1 得 8 分，第 2 名得 7 分，第 3 名得 5 分，其他名次得 3 分，最后 3 名得 1 分；</p> <p>5.实现系统自动化联通，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得 3 分。</p>	
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20	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	<p>【信用服务广覆盖，便企惠民见实效】</p> <p>1.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贷”等创新服务，每一个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并形成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2.每一个本级政府部门开展信用核查的得 0.5 分，最高的 5 分；</p> <p>3.每一个本级政府部门开展信用承诺的得 0.5 分，最高的 5 分。</p>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0	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	<p>【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信用修复机制】</p> <p>1.制定印发联合奖惩备忘录相关贯彻落实文件，得 2 分；</p> <p>2.归集发布联合奖惩案例的，每 10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p> <p>3.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每举办一次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班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附件 4

郑州市区县（市）、开发区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考核指标细则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落实清欠工作部署	1.建立清欠工作机制	建立清欠工作小组，指导清欠工作开展	5	建立清欠工作机制，牵头领导职务由政府正职担任 5 分，常务副职担任 4 分，副职担任 2 人；其他情况 0 分。	
	2.清欠底数清晰	清欠底数清晰，2020 年清偿账款数与 2019 年剩余欠款一致	10	2020 年清偿账款数与 2019 年剩余欠款一致得 10 分，不一致 0 分。	
	3.清欠工作落实情况	认真报送清欠工作信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文件	5	1.报送清欠工作信息及时完整得 2 分。 2.市县政府制定中办国办通知细化措施得 3 分；清欠机构制定中办国办通知细化措施得 2 分；政府部门制定中办国办通知细化措施得 1 分；未制定细化措施 0 分。	
完成清欠目标任务	1.完成清偿工作进度	按照清欠工作要求 2020 年年底前欠款清零	15	清偿进度 100%得 15 分；每发生一笔有分歧账款未清偿扣 2 分，无分歧账款未清零得 0 分。	
	2.出台清偿工作实施细则	逐笔制定清偿计划，落实清偿资金来源	5	全部制定计划落实资金来源得 5 分，出现未制定计划和落实资金来源 0 分。	
	3.绝不允许出现新增拖欠	严格按照清欠工作要求，不允许出现新增拖欠	10	无新增拖欠得 10 分，出现新增拖欠 0 分。	
落实还款政策	将地方新增债券和债务置换节省利息用于清欠	对存在未清偿的无争议欠款的地区，将地方新增债券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通过发债或其他金融工具置换存量债务节省的利息支出全部用于清欠	5	一般债券未优先用于清偿扣 5 分。	
			5	置换债券节省利息未优先用于清偿扣 5 分。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整改突出问题	做好国家清欠专项督查和省政府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典型问题的整改落实	按照要求做好问题整改	10	不存在这些问题得10分，存在并整改到位得8分，存在部分整改到位得5分，尚未开始整改0分。	
做好举报线索核处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清欠工作要求对举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处	建立举报线索台账	3	无举报线索不涉及得3分，建立举报线索台账2分，没有建立举报台账0分。	
		公布清欠投诉举报渠道	2	公布清欠投诉举报渠道2分，没有0分。	
		核实处理拖欠问题	5	问题线索全部核实处理到位并清偿完毕得5分，每发生一笔未核实或未清偿扣1分。	
		回访和实地核查	2	对问题线索全部进行回访和实地核查得3分，没有0分。	
		企业满意度（按笔计）	3	企业满意度调查中，每出现一笔不满意情况扣1分。	
认真落实奖惩措施	按照中办国办通知要求落实奖惩措施	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5	全部纳入5分，仅纳入绩效考核3分，仅纳入营商环境1分，都未纳入0分。	
		压减未完成任务单位财政支出	5	全部完成任务无需压减得5分；部分拖欠主体未完成任务且已压减财政支出3分；其他0分。	
做好民营上市企业欠款等其他工作督办	按照省市清欠工作新的要求做好民营上市企业欠款等其他工作督办	建立民营上市企业台账，并按要求做好清欠工作	5	1.建立台账2分，未建立0分； 2.已清偿完毕3分，未清偿完毕0分。	

附件 5

2020 年度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绩效考核工作，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 号）及《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两类。

（一）区县（市）、开发区（16 个）。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市级单位（40 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防

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气象局。

二、考核指标

按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对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郑政〔2020〕7号）明确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进行分解，将年度考核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部分共十项，确定相应分值，对市级单位和区县（市）分别考核。市级单位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一类、二类责任单位），其中牵头单位分值权重为1，一类责任单位分值权重为0.8，二类责任单位分值权重为0.6。区县（市）单位权重为1。

三、评分标准

（一）定量指标

- 1.规范建立“一单两库”；
- 2.利用全省统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协同监管平台或本部门工作平台开展内部“双随机”，抽查覆盖监管对象不低于5%；
- 3.利用全省统一的协同监管平台或“互联网+监管”平台发起

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次数的10%，抽查比例不低于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10%；

4.调取平台、系统数据查看相关单位是否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强化抽查检查结果运用，衔接后续监管。

（二）定性指标

1.制定抽查方案或细则；

2.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专项抽查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除制定本单位内部双随机监管抽查计划外，还要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专项抽查计划）；

3.及时上报制定措施、组织实施情况。定性指标按照要求对应完成任务后，在7个工作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定量、定性指标具体分值见附件考核细则。

四、考核成绩

按照考核内容的分值和比重，单位的单项指标得分=实际分值×权重；总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之和。按照绩效考核要求进行换算得出本单位考核成绩。

市商务局按照分类责任单位考核项目计算总分×0.6，加上参照区县（市）考核标准计算出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总分×0.4，两项相加按照绩效考核要求进行换算得出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考核成绩。

五、考核周期

年度考核。

六、其他

根据上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经市考评办批准适时调整目标任务。考核结果运用按照《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运用办法（试行）》执行。

附表：2020年度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细则

附表

2020 年度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及相应赋分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1.0分)	一类责任单位 (0.8分)	二类责任单位 (0.6分)	
1	建立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分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开发区	市科技局 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 市大数据局	共 10 分，根据本单位权责事项清单、按照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制定并公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公示，得 10 分。未制定或有缺项的扣 10 分，未公示扣 5 分，未按时上报扣 5 分。市政务办负责推进权责清单制度，未按要求规定落实的，扣 10 分。
2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10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开发区	市大数据局	共 10 分，按照要求制定并公示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得 10 分，未制定或有缺项的扣 10 分，未公示扣 5 分，未按时上报扣 5 分。
3	建立检查对象库	10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开发区	市科技局 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	共 10 分，在省级抽查平台或本部门自建的抽查平台建立抽查对象库，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对象库未“动态更新”的，扣 2 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建立全市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及相应赋分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1.0分)	一类责任单位 (0.8分)	二类责任单位 (0.6分)	
4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10分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区县(市)、开发区	市科技局 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	共10分,在省级抽查平台或本部门自建的抽查平台建立检查人员库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检查人员库未“动态更新”的,扣2分。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监管局协助。
5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的要求开展抽查检查	15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区县(市)、开发区		市科技局 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	共15分,查看平台和公示系统按照比例、时间、频次完成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得15分;高于3%低于5%得5分;对应抽查任务一项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抽查工作不符合流程规范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抽查检查结果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开	15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各区县(市)、开发区	市科技局 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	共15分,其中:随机抽取查看5户检查对象的抽查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得15分;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的,每户扣3分。(不属于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查看公示系统公告栏)

序号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及相应赋分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1.0分)	一类责任单位 (0.8分)	二类责任单位 (0.6分)	
7.	发起和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	20分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区县（市）、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	共20分，分领域开展，按照比例和专项计划要求其开展抽查检查并公示的，得20分。牵头单位负责发起，责任单位负责参与。未发起扣10分，未公示扣10分；未参与扣8分，未公示扣8分（有证据证明发起单位未要求参与除外）。
8	按照国务院、河南省政府文件要求，制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	10分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开发区负责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共10分，起草制定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意见》得10分，否则不得分。各区县（市）、开发区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得10分，否则不得分。
9	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15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含自贸区郑州片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开发区	-	-	共15分，其中：（1）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建设情况，强化工作督导得3分，否则不得分；（2）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或培训会，得3分；（3）及时上报材料得3分；（4）强化经费保障，充实执法力量，开展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得3分；（5）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和公众知晓，强化社会监督，得3分。
10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10分				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创新探索，成效明显，形成地方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

郑州市 2020 年度政务服务改革 专项绩效考核方案

为持续深化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提高我市政务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政务服务改革考核评价，持续巩固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成效，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服务保障。

二、考核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政务服务改革的重要部署、薄弱环节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考核，确保各项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重在平时。以日常工作为抓手，以日常考核为重点，注重过程管理，将考核细化到各项工作推进中。

(三) 注重实效。以考核促整改抓落实，对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考核对象

(一) 区县(市) 12 个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二) 开发区 4 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 市级单位 48 个

市委办公厅(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办)、市委外事办、市档案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郑州公积金中心、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

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

考核对象按照承担的目标任务，分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一类、二类），按权重赋分，其中牵头单位权重为 1，一类责任单位权重为 0.8，二类责任单位权重为 0.6。

四、考核方式

采取月考评与年终重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将电子监察、第三方评估、“好差评”与满意度调查作为重要评分依据。考核采用现场观摩、调查问卷、提交佐证材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对已完成事项实行“现报现结”，凡能通过日常掌握情况确定考核结果的，原则上不开展年终集中考核，对目标成效外显、佐证清晰或日常工作能够充分说明情况的目标，结合平时督查考核情况，推行“免检”清单，杜绝“人为留痕”。月考评以工作任务各时间节点完成情况通报为基础，兼顾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实效。

五、考核内容

（一）围绕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情况；

（二）打破数据藩篱，推动数据共享情况；

1.电子证照完成情况；

2.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

（三）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各级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现“就近办”；

- 2.开展移动政务服务，实现“掌上办”；
- 3.凭身份证办理事项，实现“一证办”；
- 4.落实“三集中、三到位”。

（四）市场主体满意度

- 1.“好差评”及投诉处理；
- 2.市场主体（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调查；
- 3.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
- 4.政务服务电子监察。

（五）褒贬情况量化分值

- 1.受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或批评；
- 2.被省、市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通报；
- 3.国家、省、市级媒体报道。

六、分数核算

（一）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占 40 分，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绩效考核占 60 分。

（二）阶段性工作以最终完成效果进行分值核定。长期性工作以月考评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值核定，月考评占比 60%，年终综合考核占比 40%。

（三）月考评以每月“电子监察”、“好差评”等日常考核情况为依据，以工作任务各时间节点完成情况通报为基础，兼顾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实效。区县（市）、开发区和市级单位分别

进行排名。

(四) 年终综合考核从“完成率”和“贡献度”两个维度进行评分，分别为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绩效考核两个部分，基本方法如下。

1. 完成率为各单位完成专项绩效考核中涉及自身工作任务的情况。计算方法为：

$$\text{完成率} = \frac{\text{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际总得分}}{\text{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 \times 100\%$$

2. 贡献度由贡献率排序赋分得出。

(1) 贡献率

贡献率为各单位实际完成的总任务量占该专项绩效考核全部任务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为：

$$\text{贡献率} = \frac{\text{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际总得分}}{\text{专项绩效考核全部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 \times 100\%$$

(2) 贡献度

贡献率处于第一名的单位，设定其贡献度分值为100分。设置贡献度下限值为70分，中间各单位的贡献度分值根据排序按等差递减。

3. 年终考核得分

年终考核得分 = 完成率 × 贡献度 × 40% + 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绩效考核 × 贡献度 × 60%。

(五) 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最终得分} = \frac{\text{全年月考评得分之和}}{\text{各单位参加月评次数}} \times 60\% + \text{年终综合考核得分} \times 40\%$$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指定专人负责联系考核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政务服务改革考核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肃考核纪律。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保证考核过程客观、公正、透明；考核对象要实事求是，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强化整改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对评价评议和日常管理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向市政务服务办公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1.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细则

2.围绕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绩效考核细则

附件 1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细则

工作任务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牵头单位	中	二	金	管	惠	上	中	新	新	荣	登	航	郑	经	高	巩	评分标准	
					原	七	水	城	济	街	牟	郑	密	阳	封	空	东	开	新	义		
打破数据藩篱， 推动数据共享情况	1 电子证照完成情况	10	按时间节点进行考评	市委办公厅（档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郑州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社保中心、市邮政局																		4月5日前未完成证照目录认领的扣1分；4月10日前根据认领证照目录未完成证件、执照版式文件提交的扣1分；4月15日前根据证照认领目录未完成签章印模提交的扣1分；5月1日后新发证照未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的扣1分；6月30日前未完成历史证照电子化的扣1分。
	2 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坚持数据“无条件打通、有条件使用”，以推行“一件事”主题服务为带动，按需求打通政务数据，打破信息壁垒，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10	按年评价	53个市级政务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牵头单位	中	二	金	管	惠	上	中	新	新	荥	登	航	郑	经	高	巩	评分标准		
					原	七	水	城	济	街	牟	郑	密	阳	封	空	东	开	新	义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3	10	按年评价	市公安局（出入境）	√	√	√	√	√	√	√	√	√	√	√	√	√	√	√	√	√	按“应进必进”原则，部门单设政务服务大厅6月30日前未进驻县（市、区）、开发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的，扣5分；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辅导靠前，一窗受理，分类审核，统一发证”的，扣1—5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未实现“100%“分类一窗受理”目标的，每降10%，扣1分，依次类推。镇办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成率未达100%的，少完成1个扣1分，依次类推。事项进驻率未达100%的，每件次扣1分，依次类推。	
				市公安局（车驾管）	√	√	√	√	√	√	√	√	√	√	√	√	√	√	√	√	√		√
市资源规划局（不动产）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住房保障局（房屋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州公积金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社保中心	√	√	√	√	√	√	√	√	√	√	√	√	√	√	√	√	√		
	4	10	按年评价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烟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郑州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气象局、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可“掌上办”的事项，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掌上办”率为100%的，得满分10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工作任务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牵头单位	中	二	金	管	惠	上	中	新	新	荥	登	航	郑	经	高	巩	评分标准
					原	七	水	城	济	街	牟	郑	密	阳	封	空	东	开	新	义	
	5	凭身份证办理事项,实现“一证办”。在推动实现网络互连、信息共享前提下,在市县乡村四级全面推行凭身份证“一证简办、一证通办”,今年再新增“一证办”事项150项。	10	按年评价		√	√	√	√	√	√	√	√	√	√	√	√	√	√	√	可“一证办”的事项,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一证办”率为100%的,得满分10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6	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打造整体政府	10	按年评价		√	√	√	√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满意度	7	“好差评”及投诉处理	10	按月评价	53个市级政务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1.差评。月办件量少于20件的,差评每件次扣0.5分;办件量多于20件的,按差评比例,差评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不到100%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2.投诉。经核查属实确有过错的,每件(人)次扣1分,上级交办或网上投诉件处理,回复不及时,每件次扣1分。
	8	市场主体(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调查	10	按月评价		√	√	√	√	√	√	√	√	√	√	√	√	√	√	√	在每月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较上月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9	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	10	按月评价		√	√	√	√	√	√	√	√	√	√	√	√	√	√	√	按上月评估排名情况,分三档,第一档不扣分,第二档扣2分,第三档扣4分。
	10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	10	按月评价		√	√	√	√	√	√	√	√	√	√	√	√	√	√	√	月办件量少于20件的,每超期1件扣1分;办件量多于20件的,每超期1件,扣0.5分。

工作任务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牵头单位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区	惠济区	上街区	中牟县	新郑市	新密市	荥阳市	登封市	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经开区	高新区	巩义市	评分标准	
褒贬情况量化分值	11	受省市主要领导表扬或批评	10	按月评价	53个市级政务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3分；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加分上限为10分，减分不设下限。	
	12	被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通报	10	按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被省、市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2、1.5、1.5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2、1.5、1.5分。加分上限为10分，减分不设下限。
	13	国家、省、市级媒体进行报道	10	按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表扬的，每次加3分，被省级主流媒体宣传表扬的，每次加2分，被市级主流媒体宣传表扬的，每次加1分，上限为10分。被国家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3分，被省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2分，被市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扣分不设下限。

附件 2

围绕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的，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	我要办理居住证-居住在出租房屋的流动人员	市公安局	/													10
2	我要办理居住证-居住在自有房屋的流动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	我要办理居住证-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流动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	我要办理居住证-居住在学校内部的就读人员	市公安局	/													10
5	我要变更户籍登记信息-变更户主	市公安局	/													10
6	我要变更户籍登记信息-婚姻状况	市公安局	/													10
7	我要变更户籍登记信息-文化程度	市公安局	/													10
8	我要迁户口-迁出（大中专院校录取）	市公安局	/													10
9	我要迁户口-迁出（准迁证）	市公安局	/													10
10	我要迁户口-迁入（夫妻投靠）	市公安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1	我要迁户口-迁入(投靠父母)	市公安局	/													10
12	我要迁户口-迁入(投靠子女)	市公安局	/													10
13	我要注销户口(参军)	市公安局	/													10
14	我要办居民户口簿(换领、补领)	市公安局	/													10
15	我要落户-复员转业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													10
16	我要落户-工作调动	市公安局	/													10
17	我要落户-购房入户	市公安局	/													10
18	我要落户-缴纳社会保险金入户	市公安局	/													10
19	我要办临时身份证(省内市外)	市公安局	/													10
20	我要申领临时身份证(市内)	市公安局	/													10
21	我要办身份证(市内首次)	市公安局	/													10
22	我要补身份证(省内市外)	市公安局	/													10
23	我要补身份证(省外)	市公安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4	我要补身份证（市内）	市公安局	/													10
25	我要挂失身份证	市公安局	/													10
26	我要换身份证（省内市外）	市公安局	/													10
27	我要换身份证（省外）	市公安局	/													10
28	我要换身份证（市内）	市公安局	/													10
29	我要办护照-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0	我要办护照-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1	我要办护照-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2	我要办护照-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3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4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5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6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7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8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39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0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1	我要办护照-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2	我要办护照-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3	我要办护照-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4	我要办护照-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5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6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7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8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49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50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51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52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市公安局	/													10
53	我要办机动车抵押登记-法人	市公安局	/													10
54	我要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个人	市公安局	/													10
55	我要办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法人	市公安局	/													10
56	我要办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个人	市公安局	/													10
57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法人	市公安局	/													10
58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个人	市公安局	/													10
59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住址-法人	市公安局	/													10
60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住址-个人	市公安局	/													10
61	我要办机动车临时牌-法人	市公安局	/													10
62	我要办机动车临时牌-个人	市公安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63	我要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法人	市公安局	/													10
64	我要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个人	市公安局	/													10
65	我要换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70周岁以上持C1、C2驾驶证）	市公安局	/													10
66	我要换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70周岁以下持C1、C2驾驶证）	市公安局	/													10
67	我要换驾驶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市公安局	/													10
68	我要换驾驶证-期满换证	市公安局	/													10
69	我要换驾驶证-损毁换证	市公安局	/													10
70	我要换驾驶证-转入换证	市公安局	/													10
71	我要换驾驶证-超龄换证	市公安局	/													10
72	我要变更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市公安局	/													10
73	我要换驾驶证-遗失换证	市公安局	/													10
74	我要补领机动车号牌	市公安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75	我要换领机动车号牌	市公安局	/													10
76	我要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	/													10
77	我要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	/													10
78	我要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10
79	我要申领货车电子通行证-个人	市公安局	/													10
80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1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2	社会保障卡挂失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3	社会保障卡解挂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4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5	社会保障卡置换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86	社保卡状态确认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7	电子社保卡申领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8	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查询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89	职称考试证书查询	市人社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90	我要办退休-正常退休(企业职工)	市人社局	市社保中心													10
91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市社保中心	/													10
92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市社保中心	/													10
93	我要打印工伤待遇核算单	市社保中心	/													10
94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在职账户查询单	市社保中心	/													10
95	我要打印养老保险账户信息-机关事业单位	市社保中心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96	我要打印养老保险账户信息-企业职工	市社保中心	/													10
97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缴费明细	市社保中心	/													10
98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保险账户信息	市社保中心	/													10
99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待遇发放明细	市社保中心	/													10
100	我要打印医疗保险账户信息	市社保中心	/													10
101	我要打印失业保险账户信息	市社保中心	/													10
102	我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市社保中心	市税务局													10
103	我要暂停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	市社保中心	/													10
104	我要恢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市社保中心	市税务局													10
105	我要恢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转灵活就业）	市社保中心	市税务局													10
106	我要申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	市社保中心	/													10
107	我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	市社保中心	市税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08	我要变更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城乡居民	市社保中心	/													10
109	我要变更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	市社保中心	/													10
110	我要领养老金-城乡居民	市社保中心	/													10
111	我要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号（非工亡）	市社保中心	/													10
112	我要变更失业保险金领取账号	市社保中心	/													10
113	我要领失业保险金	市社保中心	/													10
114	我要转出失业保险待遇	市社保中心	/													10
115	我要领一次性创业补助金	市社保中心	/													10
116	我要领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民合同制工人	市社保中心	/													10
117	我要打印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证明	市社保中心	/													10
118	我要打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市社保中心	/													10
119	我要申请退休养老金测算	市社保中心	/													10
120	我要申请转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企业职工）	市社保中心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21	我要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	市社保中心	市税务局													10
122	我要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市社保中心	/													10
123	我要装门头-人行道2米内	市城管局	/													10
124	我要装门头—占人行道2米外超7天	市城管局	公安交警部门													10
125	我要装燃气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
126	我要办燃气过户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
127	我要开通燃气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
128	我要预约燃气安检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
129	我要办理电力过户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0	我要变更电力用户信息-更名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1	我要办理电表复装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32	我要办理电表销户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3	我要电表校验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4	我要移电表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5	我要办理峰谷变更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6	我要办理电表暂拆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7	我要办理装电表-新装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8	我要办理装电表-扩容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39	我要查电费单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140	我要变更供热联系方式一件事	市热力集团	/													10
141	我要变更供热面积一件事	市热力集团	/													10
142	我要变更暖气户名一件事	市热力集团	/													10
143	我要查暖气用户号一件事	市热力集团	/													10
144	我要开暖气发票一件事	市热力集团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45	我要报装自来水个人用水	市自来水公司	/													10
146	我要变更个人用水人口	市自来水公司	/													10
147	我要变更自来水用户名称	市自来水公司	/													10
148	我要改水表口径—个人	市自来水公司	/													10
149	我要变更自来水用水性质	市自来水公司	/													10
150	我要打印用户信息-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集团郑州分公司	/													10
151	我要订购产品-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集团郑州分公司	/													10
152	我要交费-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集团郑州分公司	/													10
153	我要装电视-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集团郑州分公司	/													10
154	我要装宽带-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集团郑州分公司	/													10
155	我要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56	我要查公积金贷款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57	公积金缴存明细单打印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58	我要打印公积金还款明细表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59	我要打印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0	我要打印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1	我要打印公积金异地贷款使用证明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2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3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4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5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6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67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8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69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郑州公积金中心	/													10
170	我要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工商户的持证户在家庭成员间变化	市烟草局	/													10
171	我要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	市烟草局	/													10
172	我要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地址名称变化	市烟草局	/													10
173	我要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者姓名改变	市烟草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的,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74	我要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	市烟草局	/													10
175	我要补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局	/													10
176	我要恢复营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													10
177	我要停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													10
178	我要歇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													10
179	我要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局	/													10
180	新生儿出生	市卫健委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疾控中心 市、区县(市)公安局 区县(市)人社局 市社保中心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181	企业开办(有限责任公司)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商业银行 区县(市)税务局 市、区县(市)社保中心												10
182	个体工商户开办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83	我要开餐饮店(100平方米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184	我要开便利店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烟草局 县（市、区）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85	我要开小餐馆（100平方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86	我要开服装店(300平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87	我要开理发店(300平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88	我要开烟草专卖零售店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烟草局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89	我要开水果店(300平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190	我要开蔬菜店(300平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91	我要开食品生产厂(不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白酒、食用酒精、其他食品和食盐)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商业银行 区县(市)税务局 市社保中心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92	我要烟酒专卖店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烟草局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93	我要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194	我要开干洗店(300平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95	我要开打印店(300平米以下不含出版物)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市、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196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300平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市)公安局 区县(市)卫健委 市、区县(市)城管局 区县(市)税务局												10
197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市、区县(市)人社局												10
198	我要开营利性养老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民政局												10
199	我要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市交通局	市、区县(市)交通局 市、区县(市)公安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00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市人社局	区县(市)人社局													10
201	我要申请农机补贴	市农委	/													10
202	我要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办理残疾人证)	市民政局	/													10
203	我要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已办理残疾人证)	市民政局	/													10
204	我要办高龄津贴(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80岁以上老人)	市民政局	/													10
205	郑州户籍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市房管局	市、区县(市)房管局													10
206	我要打印住房证明(市内五区)	市房管局	/													10
207	我要交存维修资金	市房管局	/													10
208	我要租房(非公租房)	市房管局	/													10
209	我要申请公租房-本地户籍	市房管局	市、区县(市)房管局													10
210	我要申请公租房-外地户籍	市房管局	市、区县(市)房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11	我要获取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试结果	市人社局	/													10
212	我要补办职业资格证	市人社局	/													10
213	我要更正职业资格证信息	市人社局	/													10
214	我要补办教师资格证—高中、中职教师	市教育局	/													10
215	我要换教师资格证—高中、中职教师	市教育局	/													10
216	我要补办教师资格证—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	市教育局	/													10
217	我要换教师资格证—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	市教育局	/													10
218	我要当兽医	市农委	/													10
219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类)	市交通局	/													10
220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证-(危险货物驾驶员类)	市交通局	/													10
221	我要开经营性货运车	市交通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22	我要开经营性客运车	市交通局	/													10
223	我要开人事档案存档证明	市人社局	/													10
224	我要办政审-流动人员	市人社局	/													10
225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就业登记(劳动者从事灵活就业)	市人社局	/													10
226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就业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	市人社局	/													10
227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就业登记(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	市人社局	/													10
228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就业登记(企业就业劳动者)	市人社局	/													10
229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复员退役军人)	市人社局	/													10
230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学校毕(结、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人员)	市人社局	/													10
231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	市人社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32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人员)	市人社局	/													10
233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无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被征用的人员)	市人社局	/													10
234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人员)	市人社局	/													10
235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36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37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38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39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网络商户)-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0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刑满释放人员)-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41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返乡创业农民工)-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2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3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国家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4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5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6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7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8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网络商户)-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49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刑满释放人员)-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50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返乡创业农民工）-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51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52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地方贴息	市人社局	/													10
253	我要交电费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													10
254	我要充燃气费	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10
255	我要查暖气费一件事	市热力集团	/													10
256	我要交暖气费一件事	市热力集团	/													10
257	我要办理水费缴费	市自来水公司	/													10
258	我要办理水费账单查询	市自来水公司	/													10
259	我要交话费——移动	市移动公司	区县（市）移动公司													10
260	我要交话费——联通	市联通公司	区县（市）联通公司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61	我要交话费——电信	市电信公司	区县（市）电信公司													10
262	我要装宽带——电信	市电信公司	区县（市）电信公司													10
263	我要装宽带——移动	市移动公司	区县（市）移动公司													10
264	我要装宽带——联通	市联通公司	区县（市）联通公司													10
265	我要买流量包——联通	市联通公司	区县（市）联通公司													10
266	我要买流量包——电信	市电信公司	区县（市）电信公司													10
267	我要买流量包——移动	市移动公司	区县（市）移动公司													10
268	我要办一卡通——老年卡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69	我要年审一卡通——老年卡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70	我要办一卡通——学生卡（学海无涯）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71	我要办一卡通——记名卡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72	我要买一卡通—不记名卡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73	我要给一卡通充值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74	我要挂失绿城通卡—记名卡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75	我要解挂绿城通卡—记名卡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76	我要补办一卡通—记名卡	市国资委(城市一卡通公司)	/													10
277	我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郑州市户籍	市医保局	市社保中心 市人社局													10
278	我要变更城乡居民医保信息-郑州市户籍(不换卡)	市医保局	/													10
279	我要变更城乡居民医保信息-郑州市户籍(换卡)	市医保局	/													10
280	我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市医保局	/													10
281	我要暂停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	市医保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82	我要恢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	市医保局	/													10
283	我要转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职工(跨省市)	市医保局	/													10
284	我要转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职工(跨省市)	市医保局	/													10
285	我要变更门诊慢性病定点医院	市医保局	/													10
286	我要变更门诊重特大病定点医院	市医保局	/													10
287	我要申请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市医保局	/													10
288	我要申请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	市医保局	/													10
289	我要领取产前检查费	市医保局	/													10
290	我要领取生育津贴-非计生手术	市医保局	/													10
291	我要领取生育津贴-计生手术	市医保局	/													10
292	我要办高中毕业证明	市教育局	/													10
293	我要上小学—常住户口(房产住一致)	市教育局	/													10
294	我要上小学—原村居民	市教育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295	我要打印教育培训机构信息	市教育局	/													10
296	我要申请低保(其他非试点的11个区县市)	市民政局	/													10
297	我要申请低保(蒙阳市、登封市、金水区、二七区、高新区)	市民政局	/													10
298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疾病(门诊)(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299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疾病(门诊)(非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300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意外事件(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301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意外事件(非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302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灾(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303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灾(非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304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重大疾病(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305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因重大疾病(非郑州户籍)	市民政局	/													10
306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市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07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生父母未满十八周岁	市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													10
308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养父母未满十八周岁	市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													10
309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继子女未满十八周岁	市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													10
310	我要申请入葬市回民公墓	市民族宗教局	/													10
311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市级诉讼类	市司法局	/													10
312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市级非诉讼类	市司法局	/													10
313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县（市、区）级诉讼类	市司法局	/													10
314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县（市、区）级非诉讼类	市司法局	/													10
315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市卫健委	/													10
316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首次）	市卫健委	/													10
317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市卫健委	/													10
318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市卫健委	/													10
319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市卫健委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 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 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 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 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 影响系统配置的, 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 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 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 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 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 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 每次扣1份。
320	我要办理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市卫健委	/													10
321	我要办理医师离职——个人办理	市卫健委	/													10
322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变更——变更执业地点、变更主要执业机构	市卫健委	/													10
323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变更——变更执业范围	市卫健委	/													10
324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变更——变更执业类别	市卫健委	/													10
325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取得医师资格证后, 两年内注册的	市卫健委	/													10
326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跨省多执业地点注册	市卫健委	/													10
327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取得医师资格证后, 超过两年未注册的	市卫健委	/													10
328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助理医师升执业医师	市卫健委	/													10
329	我要办理医师注销	市卫健委	/													10
330	我要办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市卫健委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31	我要办理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	/													10
332	我要办理医生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	/													10
333	我要办理护士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	/													10
334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市卫健委	/													10
335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市卫健委	/													10
336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市卫健委	/													10
337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所有制形式	市卫健委	/													10
338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诊疗科目	市卫健委	/													10
339	我要办理医疗执业机构注销	市卫健委	/													10
340	我要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41	我要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卫健委	/													10
342	我要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市卫健委	/													10
343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44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救助、特别扶助对象增发特扶金）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45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46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47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减免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48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节育奖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49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农村独女家庭最低生活保障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50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生活补贴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51	我要办理一孩、二孩生育登记	市卫健委	/													10
352	我要生三孩	市卫健委	乡(镇)办													10
353	我要认定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市体育局	/													10
354	我要认定二级运动员-单人项目	市体育局	/													10
355	我要认定二级运动员-集体项目	市体育局	/													10
356	我要认定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市体育局	/													10
357	我要认定三级运动员-单人项目	市体育局	/													10
358	我要认定三级运动员-集体项目	市体育局	/													10
359	我要缴纳车船税-车辆	市税务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60	我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													10
361	我要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市税务局	/													10
362	我要打印税收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	/													10
363	我要申领契税补贴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10
364	我要办房本—自建房屋首次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65	我要更正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更正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66	我要办商品房预告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67	我要办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68	我要换不动产权证书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69	我要补办不动产权证书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0	我要打印不动产登记信息—权利人本人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1	我要抵押不动产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2	我要办抵押权转移	市资源规划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73	我要办房屋离婚析产—诉讼离婚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4	我要办房屋离婚析产—协议离婚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5	我要改房屋坐落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6	我要改抵押权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7	我要变更房屋共有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8	我要变更房屋权利人身份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79	我要变更商品房预告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80	我要注销不动产异议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81	我要办商品房按揭解押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82	我要注销商品房预告登记—法院裁决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83	我要注销商品房预告登记—权利人自愿放弃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84	我要注销不动产登记证书	市资源规划局	/													10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4月底前完成事项梳理				6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数据打通					8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9-12月份平稳运行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条件、审批环节的,每个扣1分。	存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和中介事项,每个扣1分。	材料共享需求不明确或有遗漏的,每条扣1分。	未按时或按标准完成“三个一”编制的,扣5分。	流程不够优化,影响系统配置的,扣1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打通专网数据的,扣10分	以各种不合理理由不使用数据共享方式替代纸质材料的,扣5分	未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系统或未实现专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打通的,扣5分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或被通报的,扣10分	没有按时上线试运行,不得分。		运行期间因部门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办理的,每次扣1份。
385	我要办存量房解押	市资源规划局	/													10
386	我要继承房屋	市资源规划局	/													10

注：1.具体事项根据工作对接情况进行个别调整，以最终确定为准；

2.二类责任单位是指在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提供共享材料信息的单位，待申请材料梳理审核后确定。

考评事项许可证编号：ZKP2020-013

郑州市 2020 年度职能目标单项绩效考核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确保各部门职能目标有效落实，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 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列入 2020 年度综合考评范围的区县（市）、开发区和市级单位。具体考核名单详见相关绩效考核方案。

二、组织实施

职能目标单项绩效考核在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郑州警备区等相关牵头单位按照具体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

职能目标单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政府质量工作〔区县（市）、开发区〕、政务公开、武装工作、法治郑州（依法治市）、查处违法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上级文件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目标；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涉及区县（市）、开发区的其他重点目标任务，包括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调研指导中明

确交办的工作任务；区县（市）、开发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自身定位和优势，高水平谋划实施的重点工作；以签订责任书形式明确的工作任务。

四、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日常工作考核、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绩效管理加扣分，加分不超过5分，扣分不设下限。

各牵头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单项绩效考核方案，采取数据监测、抽查（免检）核验、现场观摩、现结现报、评价评议、负面清单管理等形式组织考核。

五、结果运用

职能目标单项绩效考核成绩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职能目标考核成绩，考核结果运用按照《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运用办法（试行）》执行。

附件：

- 1.郑州市2020年度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 2.郑州市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 3.郑州市2020年度武装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 4.郑州市2020年度法治建设（法治郑州）绩效考核方案
- 5.郑州市2020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 6.郑州市2020年度区县（市）、开发区职能目标（重点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 7.郑州市2020年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郑州市 2020 年度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为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和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正确处理监管与发展的关系，优化考核程序，突出工作实效，重点考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质量工作决策部署，履行质量安全责任，促进公平竞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增强消费者、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各项政策落实和措施见效，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周期、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周期：2020 年全年度

（二）考核对象：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

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考核内容：各区县（市）、开发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分标准和方法

（一）考核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详见《2020年度全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见附1）。

（二）考核方法。满分为100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方法，相应设置了定量监测指标、定性评价指标、减分项指标、加分项指标和否决项指标五大类。

四、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自我评价、实地核查、综合考核、报批与反馈等4个环节。

（一）自我评价。2021年1月15日前，要求各区县（市）、开发区按照《2020年度全市综合考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细则》的落实情况，完成本地质量工作考核自我评价，将自评报告提供至郑州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实地核查。由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年底成立实地核查组，组长由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处级领导担任，成员主要从涵盖产

品、工程、服务质量领域，以及考核内容涉及较多的、承担工作量较大的有关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派。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三分之一区县（市）、开发区管委会，并报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纳入全市年底集中考核实地核验事项，由实地检查组对其开展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

（三）综合考核。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家组，专家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省质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专家评审组根据各区县（市）、开发区自评情况、各部门根据日常掌握信息打分、实地核查情况、群众反映、信息反馈核实及相关数据等，对各区县（市）、开发区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考核分数，形成考核结果建议。

（四）报批与反馈。考核结果建议报送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批准后，向各区县（市）、开发区反馈考核结果，并作为表彰的依据。

五、提供材料

（一）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见附2）内容包括考核年度质量工作总体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质量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质量工作突出成效及案例，特别是质量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肯定的案例（内容应不涉密），质量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自评报告（不包括典型案例）不超过5000字。

（二）提供方式

1.电子材料。实施网上申报，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于2021年1月15日前，通过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信息系统提交，网址、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逾期考核信息系统将自动关闭。

2.纸质材料。自评报告等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封面加盖所在区县（市）、开发区政府办公室公章，一式两份，于2021年1月15日前提供至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予受理。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质量工作考核的自查自评工作，并积极配合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的实地核查以及市强市办开展的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为便于考核期间沟通协调，各区县（市）、开发区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并提供名单和联系方式。

（二）严格考核标准和程序。考核组成员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考核原则，严格程序和标准，认真核查资料，听取各有关方面对质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考核完成后，切实做好考核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确保考核数据可追溯，结果可查询。

（三）注重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开通网络平台、热线电话、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反映渠道，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等。有关消费者和企业反映的有关质量工作问题处置情况列入考核目

标进行考核。

（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质量考核主要由市领导小组各部门根据日常掌握信息打分和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审打分，确需佐证材料的，仅提供电子版，不需要各地提供纸质材料。实地核查环节，最大程度采取不打招呼、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形式，减少会议数量和陪同迎检人员，不影响正常工作。强化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五）注重结果运用。质量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全市综合考评成绩，考核结果运用按照《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运用办法（试行）》执行。

- 附：1.郑州市 2020 年度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2.郑州市区县（市）、开发区 2020 年度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模板）

郑州市 2020 年度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评价部门	分值	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经开区	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区	惠济区	上街区	评价要点和依据提供	
制造业产品质量定量监测	1.按照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考核结果核算得分。重点考核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测评结果存量、增量结果，地方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行业覆盖率、承检机构资质级别、检测标准等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4分																	市市场监管局	
旅游服务质量定量监测	2.按照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核算得分。主要包括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情况，设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构情况，开展导游培训情况，开展旅行社退出工作情况，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情况，执法办案率、督办案件办结率、投诉受理率、投诉法定结案率、12301旅游服务热线覆盖率等情况。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三方评价	3.政府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测算结果核算得分。	市市场监管局	6分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政策	4.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质量发展规划、研究部署质量工作、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质量法律法规情况。质量强省市、县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情况、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建立实施情况、“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1分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环境	5.1.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情况。企业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管理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情况；在学校、医院、物业、物流、养老等领域推行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1分																	市市场监管局	
	5.2.建立完善消费品等产品召回管理支撑体系情况。		1分																		
	5.3.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保健”市场监管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核、文明城市创建、“扫黑除恶”等考核体系情况，建立相关联席工作会议制度等长效监管机制情况		2分																		
	5.4.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情况。主要是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覆盖情况，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实施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情况。		1分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评价部门	分值	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经开区	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区	惠济区	上街区	评价要点和依据提供	
	5.5.加强行刑衔接和督查督办工作情况,行刑衔接顺畅,平台完备。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情况,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		2分																		市市场监管局
	5.6.落实质量(1.5分)、知识产权(0.5分)等领域执法稽查工作情况。		2分																		
	5.7.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处理情况。		2分																		
	5.8.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建立电梯安全监管协调机制情况。本区域年度电梯困人故障率(电梯总数、年度电梯困人故障起数),督促本区域新启用电梯“电梯应急救援标识牌”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2分																		
	5.9.推进建立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情况。		2分																		
	5.10.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出台支持标准化发展的奖励政策情况。		2分																		
	5.11.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情况,强检业务系统使用情况,落实《河南省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计量经费财政保障情况。		2分																		
	5.12.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35号)的政策措施,加强质量认证监管,开展认证监管业务培训等情况		2分																		
	5.13.依法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加强检验检测重点领域监管情况;依托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等形成行业聚集,对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形成聚合效应,以及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集约化发展情况。		2分																		
	5.14.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分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评价部门	分值	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经开区	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区	惠济区	上街区	评价要点和依据提供
	6.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以下简称假冒伪劣犯罪),加强对跨区域、跨国(境)假冒伪劣犯罪打击力度;服务企业创新创造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公安局	5分																	市公安局
产品质量	7.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情况;在用农机质量工作机制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执法工作情况。	市农委	8分																	市农委
	8.加快消费品、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开展原材料质量提升行动情况;激发质量创新活力,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小组活动情况;开展质量标杆进企业活动情况。	市工信局	5分																	市工信局
	9.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发挥商务部门牵头作用,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情况。	市商务局	4分																	市商务局
工程质量	10.落实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各项部署,组织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保障监督人员的编制和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确保有满足本地区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本地区新开工建筑工程“两书一牌”制度落实达100%,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化解工程建设重大风险,按规定受理、办理投诉,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	市城建局	8分																	市城建局
	11.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铁路运量达到增长目标;督促落实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交通局	5分																	
服务质量	12.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情况;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情况。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评价部门	分值	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经开区	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区	惠济区	上街区	评价要点和依据提供
	13.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	市卫健委	7分																	市卫健委
	14.制定服务业质量提升政策措施，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推进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4分																	市发展改革委
	15.落实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2分																	市市场监管局
品牌建设	16.开展政府质量奖、商标金奖、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分）、质量标杆（1分）、农产品“三品一标”等产品品牌（1分）、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1分）、老字号（1分）、A级景区和星级酒店等服务品牌（1分）、河南省质量强县（市）争创活动（2分）。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分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减分项：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	17.依据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标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标准核算扣分。	市市场监管局	3分																	市市场监管局
减分项：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	18.依据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标准核算扣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减分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19.依据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标准核算扣分	市卫健委	1分																	市卫健委
减分项：质量工作舆情监测情况	20.有关消费者和企业反映的有关质量工作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据核实情况扣分。	市市场监管局	1分																	市市场监管局

考核领域	考核内容	评价部门	分值	航空港区	郑东新区	经开区	高新区	巩义市	登封市	新密市	荥阳市	新郑市	中牟县	中原区	二七区	金水区	管城区	惠济区	上街区	评价要点和依据提供
加分项: 质量激励支持情况	21.因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加3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加2.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加2分。	市市场监管局	3分																	市市场监管局
加分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情况	22.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成功加1分;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成功加0.5分。	市农委	1分																	市农委
加分项: 加强刑事打击力度情况	23.根据调整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成功侦破重大质量典型案例情况核算加分。公安机关加强指导,调整充实基层打击假冒伪劣犯罪专业力量,推动专业警种建设情况;成功侦破重大、典型案件,得到中央、部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情况。	市公安局	2分																	市公安局
否决项: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	24.在考核年度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事件,判定为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考核结果一律扣10分。	市直各有关部门																		市直各有关部门
总分			100																	

郑州市区县（市）、开发区 2020 年度质量工作 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模板）

一、2020 年质量工作情况

（一）质量工作总体概况

（二）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质量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工作亮点

三、工作存在的问题

四、下一工作措施

附： 2020 年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典型案例

XX 区县（市）、开发区

2021 年 月 日

考评事项许可证编号：ZKP2020-013-02

郑州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按照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包括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市政府各部门、垂直管理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名单见附表1）。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策文件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构设立和制度建设、平台建设管理、媒体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

三、分值分布

总分为100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25分），政策文件解读（15分），政务舆情回

应（10分），工作机构设立和制度建设情况（10分），平台建设管理（10分），媒体公众参与（10分）。

四、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另根据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成效设置加（扣）分10分。

（一）日常考核（30分）。主要包括：

1.本机关设立或指定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专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2.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与公开属性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考核评议等方面制度建设情况。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征求意见回复、每月依申请公开统计信息报送、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保障、政务舆情回应、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维护管理、新闻通气会及媒体公众参与等方面情况。

（二）年度集中审核（70分）。主要是审核各单位上报的资料和佐证材料，需报送的具体资料如下：

1.本年度“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2.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开展指导推进、督导检查情况。部门对所属单位、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开展指导推进、督促检查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开展情况。

3.上级工作安排与本地区实际相结合情况。

4.本年度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和部门有关会议情况。对于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或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开放情况。

5.对省、市政府督查发现的问题情况，已经向社会公开的材料。公布对督查结果的办理、整改完成情况。

6.本部门本地区政务公开的创新做法。

7.本年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各单位可登录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我的工作台下下载《郑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办法》及相关要求，对照完善。

（三）加（扣）分评定（10分）。

1.发布和上报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按时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并同时将电子版及发布网址报至市政府办公厅（邮箱：zzsdzzwb@163.com）。逾期未发布或未上报的，扣5分，数据出现错误的，酌情扣1-5分。

2.配合国办、省、市工作调研、条例宣传等工作的，根据工作实效加1-5分。

3.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厅新闻通气会的，根据参加次数和效果加 1-3 分。

4.政务公开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的，加 1 分；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被市政府办公厅或者省厅局委及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表扬的，加 1 分。

五、考核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期上报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增强责任意识，严禁弄虚作假，积极做好考核工作。

（二）各单位要通过考核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要注重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三）各单位明确一名考核联络人，请将联络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连同报送的资料一并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附：1.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对象

2.全市综合考评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对象

一、区县（市）（12个）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二、开发区（4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市级单位（54个）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事管局、市史志办、郑州公积金中心、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中心、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市气象局

全市综合考评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目标及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及相应赋分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100分）	一类责任单位（80分）	二类责任单位（60分）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政府办公厅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航空港实验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市供销社、市事管局、市史志办、郑州公积金中心、市场发展中心、市社保中心、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市气象局、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过日常网站抽查结果和依申请公开回复及上报情况进行评分
2	政策文件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媒体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网上文件解读材料发布情况、舆情回应情况和上报的公众参与情况进行评分
3	工作机构设置、平台建设管理、业务培训情况				通过网络抽查监管网站、新媒体管理情况，平时备案的业务培训情况和上报的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分

郑州市 2020 年度武装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为推动全市武装工作高标准落实，实现富市强武目标，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一）区县（市）12个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二）开发区4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市级单位11个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郑州警备区

二、考核指标

（一）考核内容包括6个方面

- 1.思想政治领导情况；
- 2.落实各项制度情况；

- 3.民兵改革和建设情况;
- 4.兵员征集情况;
- 5.双拥共建情况;
- 6.基层建设情况。

(二)考核指标。共 13 项,具体见附表。

三、考核方式

为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对考核对象实施日常管理绩效考核与年度实地查验相结合的方式方法进行考核。

(一)日常管理绩效考核

日常绩效管理主要采取督查检查、信息交流、目标管理等形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强化过程管理。对在过程管理中,工作落实不力、进度较慢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扣分;对表现突出、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加分。对于提前完成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可向警备区申请“现报现结”,年底对该任务不再考核。

(二)数据监测

根据 2020 年全市武装工作统计数据,对照考核细则,对各区县(市)、开发区和市级单位武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数据监测。

四、考核得分计算

(一)单项目标任务按照考核对象承担任务量区分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牵头单位、一类责任单位分值权重为 1,二类

责任单位分值权重 0.8。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完成一项工作，按照权重分别给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的单项指标赋分，即：单位的单项指标得分=指标赋分×权重；未完成工作的，按完成度赋分，即：单位的单项指标得分=指标赋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按照得分对各开发区、区县（市）进行排名。

（二）各单位考核得分由完成率和贡献度两个维度共同衡量。单项工作任务按照权重和完成度赋分，各项工作任务实际总得分计为 A_1 ，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计为 B_1 ，全部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记为 M 。

1.各单位完成率得分

各单位完成率得分计作 C ，计算如下：

$$C = \frac{A_1}{B_1} \times 100\%$$

2.各单位贡献率得分

各单位贡献率计作 D ，计算如下：

$$D = \frac{A_1}{M} \times 100\%$$

各单位贡献度得分计作 E ，计算如下：

按 D 的高低对各单位进行排序赋分，第一名计 E_1 为 100 分，最后一名 E_n 得分为 70 分，中间各单位的贡献度分值根据排序按等差递减。

3.在日常管理绩效考核中，各单位实际加扣分之之和计为 A_2 。

4.各单位考核最终得分计作 N，计算如下：

$$N = C \times E + A_2$$

五、考核周期

年度考核。

六、结果上报

郑州警备区根据各区县（市）、开发区和市级单位最终考核分数，按照得分高低分别进行排名，向考核对象进行定向反馈，并将考核结果报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全市综合考评体系。

附表：2020年度武装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附表

2020 年度武装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一类责任单位	二类责任单位	评分标准
1	党校干部培训、新招录公务员培训有军队和国防建设内容。	市委组织部	区县(市)开发区		完成任务得 5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2	政府领导对民兵整组工作重视, 参加军地联合任务部署, 印发年度方案计划, 督导工作落实。	郑州警备区	区县(市)		完成任务得 10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3	训练经费和误工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郑州警备区	区县(市)开发区	市财政局	完成任务得 10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4	基干民兵分队按标准配备装备器材。	郑州警备区	区县(市)开发区	市财政局	完成任务得 10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5	国防教育和征兵政策法规宣传进校园, 其中普通高校每学期不少于 3 课时, 普通高中和中专每学期不少于 2 课时。	市教育局	区县(市)开发区		完成任务得 5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6	退役大学生士兵按政策专项招录专武干部, 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加分落实。	市人社局	区县(市)开发区	市委组织部	完成任务得 5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7	参与征兵各部门把关严格, 实现零责任退兵、零违纪。	郑州警备区	区县(市)开发区	市纪委监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完成任务得 10 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8	随军家属年度安置任务完成。	市退役军人局	区县(市)开发区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完成任务得 10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9	落实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子女入学入托等相关政策。	市教育局	区县(市)开发区		完成任务得 10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10	基层武装部部长的配备, 由区县(市)人武部商同级组织部提名并考察合格后任命, 进乡镇(街道)党(工)委班子制度落实。	市委组织部	区县(市)开发区		落实得 10 分, 未落实的按落实比例得分
11	专武干部配备率达到 100%。	市委组织部	区县(市)开发区		完成任务得 8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12	基层武装部建设达到规定标准。	郑州警备区	区县(市)开发区	市财政局	完成任务得 7 分, 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考评事项许可证编号：ZKP2020-013-04

郑州市 2020 年度法治建设（法治郑州） 绩效考核方案

为推动法治建设（法治郑州）工作落实落细，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三次全体会议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依法治市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全面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治市的能力水平，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让郑州发展环境更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名单附后。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涵盖涉及法治郑州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党领导法治建设和依法执政、法治工作机制建设、地方立法工作、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社会建设、信访法治化等六部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考核纳入法治建设（法治郑州）考核一并进行。

五、考核方式及分值

（一）分值设定

1.法治建设（法治郑州）考核由绩效考核（80分）、社会评价（20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另设加分项（不超过5分）。

2.绩效考核（80分）。根据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法治建设工作部署情况，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人员依据评价标准对16个区县（市）、开发区和85个市直单位进行工作评价，市委依法治市办汇总得出相应评分分值。

3.社会评议（20分）。根据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进展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单位进行量化测评。测评分数按权重折算成考核分值，考核分值计算办法和测评办法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第三方机构另行制定。

4.加分项（5分）。主要指受过中央、省、市法治类奖励，

在法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经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评定增加相应分值，合计加分不超过5分。

（二）考核方式

1.日常考核。各考评主体采用收集数据、抽检材料、现场核验等方式，对本部门负责推动并采取日常考核方式的内容逐项打分，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提交日常考核总结（包括考核结果、扣分原因、原因分析）。对年度过程中已完成的目标任务开展现结现报，年底对相关事项不再进行考核。

2.调阅抽检。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对确需查验的案卷和资料进行调阅抽检。

3.汇总成绩。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汇总各项分数，计算各单位得分，排名，起草考核结果情况报告。

六、评分标准

具体标准附后。

七、得分计算

1.考核采用扣分模式进行，在考核项固有分值内扣完为止。

2.考核项分为通用项目和特定项目，通用项目适用于全部被考核单位，特定项目适用于特定责任单位（已在项目中注明责任单位）。

3.考核分值按照工作任务完成率计分：参加考核项得分/参加考核项总分×80=应得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最终得分=考核分值+评议分值+加分

八、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职能目标成绩，考核结果运用按照《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运用办法（试行）》执行。

附：1.考核对象名单

2.2020年度法治建设（法治郑州）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名单

A.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市委外事办、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社治委、市委党校（14）

B.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2）

C.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郑州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气象局、交警支队（50）

D.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2）

E.市档案馆、市事管局、市史志办、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中心、市仲裁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

文联、市侨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15）

G.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12）

H.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5）

备注：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等五家单位同时适用依法行政考核指标。

2020 年度法治建设（法治郑州）考核细则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党领导法治建设和依法执政（16分）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3分）	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市委办公厅）	未纳入总体规划扣1分，未纳入年度计划扣1分。	日常考核 现结现报	市委办公厅
		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1分）（市委组织部）	未将法治建设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扣1分。		市委组织部
		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巡察、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1分）（市纪委监委机关）	未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巡察、督促检查的每项扣1分。		市纪委监委机关
		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制度，严格规范述职考核程序。（1分）（市委组织部）	未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完善述职报告制度的扣1分。		市委组织部
		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时，应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连同辖区内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结果一并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1分）（市委组织部）	未将法治建设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扣1分。		市委组织部
		健全党委领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有专门机构承担党内法规相关工作。（1分）（市委办公厅）	未建立联席会议扣1分，未明确专门机构承担党内法规工作扣1分。		市委办公厅
		健全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问责，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到位。（1分）（市委办公厅）	未建立机制和配套措施的扣1分，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扣1分。		市委办公厅
		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1分）（市委办公厅）	决策规则中未体现依法决策程序、内容的扣1分。		市委办公厅
		加强对党委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1分）（市委办公厅）	重大决策未进行合法合规审查的1件扣1分。		市委办公厅
		把依法办事作为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1分）	未作为班子民主生活会内容的扣1分		A.B.C.D.E.G.H
	宪法学习宣传和实施（1分）	组织开展宪法学习教育宣传。（1分）	未组织开展的扣1分。	日常考核 现结现报	A.B.C.D.E.G.H
	构建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2分）	将法律学习列入市委中心组学习内容。（1分）（市委宣传部）	未落实扣1分。	日常考核 现结现报	市委宣传部
		完善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1分）（市委组织部）	未建立制度扣1分，未执行制度扣0.5分。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1分）（市委组织部）	未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扣1分		市委组织部
把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党校必修课，完善法治课程体系建设。（1分）（市委党校）		未作为必修课的扣1分。	市委党校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1分）（市委宣传部）	未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扣1分。	日常考核 现结现报	市委宣传部
		将法治教育纳入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党员干部培训计划，指导、督促市直机关党员学法用法工作。（1分）（市直机关工委）	未纳入规划扣1分，未督促落实扣0.5分		市直机关工委
		组织在校学习培训人员法律知识测试并记录成绩。（1分）（市委党校）	未组织考试扣1分，未记录成绩扣0.5分		市委党校
	落实中央依法治国、省委依法治省、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部署（10分）	落实2020年度中央依法治国、省委依法治省、市委依法治市工作安排。（6分）	按照相关安排完成情况评分。	日常考核 现结现报 过程调度 抽检核验	A.B.C.D.E.G.H
		市委依法治市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实施方案情况。（1分）	评分标准另行设定。		A.B.C.D.E.G.H
		根据《关于省委依法治省办反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完成情况。（2分）	评分标准另行设定。		A.B.C.D.E.G.H
		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省依法治省委员会《实施意见》《任务分解》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相关意见。（1分）	评分标准另行设定。		A.B.C.D.E.G.H
法治工作机制建设（9分）	机关学法（3分）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1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缺一项扣0.5分。	现结现报	A.B.C.D.E.G.H
		将法律学习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予以安排。以不同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每年不少于2次法治讲座或法治培训。每人每年学法时间应不少于40个学时，并联系工作实际，坚持撰写学法笔记或学法体会，以增强学法用法实效。（2分）	集中学法少1次扣1分，法治讲座少1次扣1分，学法成效按照法律知识测试成绩计算。		A.B.C.D.E.G.H
	党内规范性文件管理（1分）	建立健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1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缺一项扣1分。	现结现报	A.G.H
	党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市委纪检监察机关、市委工作机关）（2分）	规范性文件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相一致，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应当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应当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不得同党章、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不得与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应当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应当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不得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发现一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扣1分。	抽检核验	A.G.H
规范性文件名称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正确，表述规范。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A.G.H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未执行备案审查制度的大项不得分。	A.G.H		
建立健全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按时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任务。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1分。	A.G.H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建立依法治市工作机制（2分）	成立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办公室主任。（0.5分）	一项未完成，该项不得分。	现结现报	A.B.C.D.E.G.H
		明确机构承担工作任务，明确依法治市工作联络员。（0.5分）	未明确依法治市工作机构或未明确联络员扣0.5分。		A.B.C.D.E.G.H
		建立本单位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并正常工作。（1分）	未建立工作机制扣0.5分，未开展工作扣0.5分。		A.B.C.D.E.G.H
	法律顾问制度（1分）	建立制度，是否颁发聘书或制发聘任文件，是否开展工作。（1分）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未聘任扣0.5分。	现结现报 抽检核验	A.C.E.G.H
	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1分）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6.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未参加规定工作每项扣1分。	抽检核验	A.C.E.G.H
地方立法工作（4）	地方性法规完成情况（有立法任务的单位）（1分）	正式项目按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地方立法计划时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未按计划完成的，每件扣1分。	现结现报	A.C.E.G.H
		调研项目提交调研方案和调研报告，开展立法调研。	未提交调研方案和调研报告的，扣0.5分；未开展调研，扣0.5分。		A.C.E.G.H
	政府规章完成情况（有立法任务的单位）（1分）	保证项按年度政府立法计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未按计划完成的，每件扣1分。	抽检核验	C.E.G.H
		预备项目进行立法研究论证，推进具体立法工作。	未有效开展工作的，扣1分。		C.E.G.H
		调研项目提交调研方案和调研报告，开展立法调研。	未提交调研方案和调研报告的，扣1分；未开展调研，扣1分。		C.E.G.H
	规范政府立法工作（1分）	积极申报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立法建议项目。	积极申报的加0.5分，被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加1分。	调阅抽检	C.E.G.H
		按要求及时送审法规规章草案。	未按要求送审，每件扣0.5分。		C.E.G.H
		法规或规章立法征求意见中，按要求反馈立法征求意见。	未按要求反馈意见的，每次扣0.5分。		C.E.G.H
	加强立法机制建设（1分）	加强立法工作机制健全与创新。	制定并实施立法工作制度，每项加0.5分。	调阅抽检	C.E.G.H
		加强立法工作宣传。	按照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C.E.G.H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依法行政 (33分)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2分)	科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没有权力运行监管机制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文件资料的, 此项不得分; 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没有审核调整材料的, 此项不得分。	现结现报	C.G.H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分)	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2分)	文件每缺少1要件或者1要件不规范、完整、详实的, 扣0.5分。	现结现报	C.G.H
		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法定权限,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不得违法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3分)	出现一件违法文件的, 此项不得分; 出现两件以上(含两件)违法文件的, 制度建设情况不得分。	调阅抽检	C.G.H
		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及时情况。(2分)	漏备一件, 扣0.5分, 2分扣完为止; 报备超期一件扣0.2分, 2分扣完为止。	日常考核	C.G.H
		审查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及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 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1分)	是否按期制发《规范性文件备案通报》, 每缺1期扣0.5分。	调阅抽检	C.G.H
		按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 数据内容真实、准确, 报告内容详实、规范, 报送及时。(1分)	未按时季报统计数据、发文目录的, 出现一次扣0.5分; 未按时年报统计分析报告的, 扣1分。	现结现报	C.G.H
		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情况。(1分)	清理工作未按时完成, 扣0.5分; 上报材料不规范、不及时的扣0.5分; 清理工作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现结现报	C.G.H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2分)	完成2020年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调阅抽检	C.G.H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7分)	按照国家指导意见和省实施方案要求, 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各项要求。(2分)	未开展学习培训的, 扣1分; 未制定本系统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扣0.5分; 未制定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的, 扣0.5分; 未制定本系统《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 扣0.5分; 未制定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的, 扣0.5分; 未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归档保存有关制度的, 扣0.5分; 未制定本系统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的, 扣0.5分; 未制定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 扣0.5分。	现结现报	C.G.H
		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 (1分)	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未按时备案的, 扣1分。	抽检核阅	C.G.H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分)		根据全市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得分。	现结现报	C.G.H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1分）	未报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报告的，扣1分。	现结现报	C.G.H
		依法处理群众投诉举报（1分）	无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理台账的，扣1分；对受理案件、转办交办案件未及时作出处理、回复的，扣0.5分。	调阅抽检	C.G.H
		全面审定行政执法资格（2分）	未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定、清理及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的，扣1分；未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扣1分。	现结现报	C.G.H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3分）	开展审计监督情况	审计决定反映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1项，扣1.5分；部门及所属单位工作人员被移送并追究刑事责任的，1人扣3分；被移送并追究党政纪责任的，1人扣1分。	调阅抽检	C.G.H
		执行部门统计数据报告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及时答复统计数据查询	一年内迟报统计调查所需资料的，一次扣0.5分，迟报三次及以上不得分；提供不真实数据或拒报统计调查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统计数据问题查询不得分。	日常考核	C.G.H
		建立和执行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制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制计0.5分；按季度报送落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每次计0.2分；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计0.2分。	现结现报	C.G.H
		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对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向市统计局移送	每年至少开展1次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有方案、有总结、有问题处理报告计1分，否则不得分；及时向市统计局移送统计违法案件计0.5，没有案件的得基本分值。		C.G.H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8分）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以及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使用情况（1分）	未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该项不得分；抽查发现所办案件存在违法问题的，每一项问题扣0.5分。行政复议权限被市政府集中行使的部门，该项不扣分。	调阅抽检	C.G.H
		配合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等工作情况（1分）	行政首长或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要求参加听证会的，1次扣0.5分；未依法履行答复、协调等职责的，扣1分；拒不接受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答复通知、转办的集中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的，该项不得分。	调阅抽检	C.G.H
		行政复议案件败诉情况（0.5分）	考核对象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败诉率较去年上升的，该项不得分	日常考核	C.G.H
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及意见书情况（1分）		行政复议决定无合法或正当理由未履行的，定为不合格等次。行政复议意见书无合法或正当理由未履行的，该项不得分。出现一起未及时上报履行回执及履行结果的，扣0.5分	日常考核	C.G.H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提交行政复议案件分析报告（0.5分）	未按规定提交行政复议案件分析报告的，扣0.5分	现结现报	C.G.H
		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分）	未依法履行应诉职责的，此项不得分	日常考核	C.G.H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履行法院裁决和办理司法建议；配合行政应诉（复议）情况；对败诉案件进行过错责任追究（1分）	负责人出庭率未达到75%的扣0.5分，达到100%的加0.5分。未按要求配合市政府行政应诉（复议）的，出现一起扣0.5分；未办理司法建议的出现一起扣0.5分；未落实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的，行政应诉工作不得分		C.G.H
		按规定报送行政诉讼有关统计报表（告）和案件备案（1分）	出现一起未报备的，扣1分		C.G.H
		落实本级政府合同审核报备制度（1分）	出现一起未经法制审核的，扣1分		C.G.H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保障落实机制（7分）	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发挥作用情况（1分）	机构改革后无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的文件，扣0.5分；无成员单位开展工作资料的，扣1分	调阅抽检	C.G.H
		结合实际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1分）	无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扣1分	现结现报	C.G.H
		报送并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每年3月1日前，本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本级督察单位；每年4月1日前，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将报告向社会公开(1分)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公开的，		C.G.H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门领导班子（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每季度听取1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2分）	未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工作的，扣2分；少召开1次会议的，扣1分。		C.G.H
		组织开展年度依法行政考核（1分）	要求有方案、有部署、有结果，缺一项扣1分；依法行政考核未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C.G.H
		2019年依法行政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1分）	没有报告的，扣0.5分；超期报送的，扣0.3分；对整改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没有整改的，扣0.5分，整改不到位的，扣0.3分。	现结现报 调阅抽检	C.G.H
	公正司法(5分)	司法体制改革（1分）	落实中央、省、市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1分）	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市委政法委负责评定
审判和执行（1分）		案件审判和执行质量。（市法院）（1分）	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市法院负责评定	市法院、G.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检查监督 (1分)	案件检查监督情况。(市检察院)(1分)	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市检察院负责评定	市检察院、G.
	公安执法规范化 (1分)	刑事案件办理情况。(市公安局)(1分)	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市公安局负责评定	市公安局、G.H
	司法所建设 (1分)	落实郑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建设的工作方案》(郑司文〔2019〕69号)。	按照文件落实情况扣分。	调阅抽检	G.H
法治社会建设 (8分)	健全完善村 (居)法律顾问制度 (1分)	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占比达到90%以上,律师或律所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实行包片、包村,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工作制度和机制落地,工作日志、台账记录规范齐全,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开展工作有相应的图文资料。	未达到要求的差一项扣0.5分。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占比未达到60%该项不得分。	调阅抽检	G.H
	人民调解工作 (1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村(社区)、乡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县人民调解中心分别配备1名、2名、3名、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每少一项,扣0.5分	现结现报	G.H
		落实郑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郑司文〔2019〕34号),将人民调解工作各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类工作经费每少一项,扣0.5分。		G.H
	履行普法责任 (3分)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以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制定本系统(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与本系统(部门、单位)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0.5分)	未制定本系统法治宣传规划的扣0.2分,未认真落实的扣0.5分。	现结现报	A.B.C.D.E.G.H
		制定本系统(部门、单位)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0.5分)	未制定本系统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每少一项扣0.5分。		A.B.C.D.E.G.H
		加强本系统(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汇报本系统(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参加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验收工作。(2分)	按照工作开展情评分。		A.B.C.D.E.G.H
	带头守法(3)	机关尊法守法情况。	各类诉讼案件败诉率评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10%以上至15%(含)的扣1分,15%以上至20%(含)的扣2分,20%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根据法院提供情况评分	A.B.C.D.E.G.H
		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守法未出现违法情形。	机关工作人员出现较大违法事件的1次扣1分。	根据市纪委监委、市法院提供情况评分	A.B.C.D.E.G.H
		不得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执法活动。	发现1次扣3分。	根据市纪委监委提供情况评分	A.B.C.D.E.G.H
	信访法治化建设 (5分)	认真落实信访法规制度 (1.5分)	健全信访法规制度体系(0.5分)	及时总结提炼信访工作经验,上升固化为工作制度。	现结现报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0.5分)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0.5分)	开展好信访法治宣传月及《信访条例》15周年宣传活动。	C.D.E.G.H	

分类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依法依规推进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解决（2分）	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0.5分）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对缠访、闹访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维护信访秩序。	日常考核	C.D.E.G.H
		落实信访分离工作制度（0.5分）	建立健全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会商机制，做好沟通衔接、诉访交织事项的分流处理工作。	调阅抽检	C.D.E.G.H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0.5分）	对信访诉求进行甄别，根据诉求情况，引导通过信访程序或其他程序处理。		C.D.E.G.H
		扎实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0.5分）	运用信访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录入信访信息，不断规范信访案件办理流程。		C.D.E.G.H
		落实党政领导接待制度（0.5分）	区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市直部门一把手每月至少安排1天接待，其他班子成员每个工作日到信访接待场所接访。主要领导接访比规定次数少1次扣0.2分；其他领导接访比规定次数少1次扣0.2分。		C.D.E.G.H
	强化信访法治化建设的组织保障（1.5分）	层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规定（0.5分）	区县（市）、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层层签订信访工作责任书的，得0.2分；党委和政府开展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督查的，得0.3分；及时报送责任追究情况，得0.3分。	现结现报	C.D.E.G.H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1分）	各区县（市）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市直各单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信访例会，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协调推动解决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和信访突出问题，每少一次扣0.2分。		C.D.E.G.H
	社会评议（20）	对被考核单位依法履职情况社会满意度进行评价。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A.B.C.D.E.G.H
<p>注：1.考核采用扣分模式进行，在考核项固有分之内扣完为止。2.考核项分为通用项目和特定项目，通用项目适用于全部被考核单位，特定项目适用于特定责任单位（已在项目中注明责任单位）。3.考核分值按照工作任务完成率计分，参加考核项得分/参加考核项总分×80=应得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由于2020年度中央依法治国、省委依法治省、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部署还未出台，该项细则暂时空缺。5.根据上级重大工作部署，可对以上指标做适当调整。6.表中A、B、C、D、E、G、H对应考核对象名单中相应单位。7.年度各区县（市）、派出机构、市直主要执法部门中败诉率最高的单位，在总分中扣除10分。</p>					

考评事项许可证编号：ZKP2020-013-05

郑州市 2020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绩效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号）及《2020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号），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主体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绩效考核由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治违办）负责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市区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县（市）组：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区。

（三）市直组：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

三、考核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二）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原则。

（三）零新增、减存量的原则。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拆除一起，对存量违法建设按计划逐步处置和拆除，确保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按计划“清零”的目标。

四、考核内容

（一）市区组

1.2020 年以来新增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2.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一环十纵十二横”23 条道路两侧 1440 处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3.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 558 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后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4.2018 年以来市级已经下达拆除决定的国有土地上 245 处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5.铁路（含高铁）沿线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二）县（市）组

- 1.主城区 2020 年以来新增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 2.2018 年至 2019 年新发生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 3.辖区主城区主干道两侧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 4.铁路(含高铁)沿线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三)市直组:在行业主管领域内,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依法履职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2020 年以来新增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 2.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一环十纵十二横”23 条道路两侧 1440 处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 3.市资源规划局提供的 558 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后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 4.2018 年以来市级已经下达拆除决定的国有土地上 245 处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 5.铁路(含高铁)沿线违法建设拆除整治情况。

五、考核方式

考评实行百分制,分为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日常工作考核,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巡查抽查、现结现报等形式,实行月考核和年总评。

(一)月度考核

- 1.市区组和县市组,月度基础分值 100 分。

出现违法建设或对违法建设制止不力的,每起扣 10 分,未按时拆除扣 5 分;新增 2 起以上违法建设增加扣分值,未及时

拆除的，累积计入下月新增违建统计。

对存量违法建设、中心城区“一环十纵十二横”两侧所有违法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后的违法建设整治情况，每拆除一起加 5 分，当月加分不设上限。

日常工作占 10 分，包括信息报送、宣传培训、资料归档情况等。

2. 市直组，月度基础分值 100 分。主要考核各单位承担的行业监管职责、查处或协助工作落实情况等。

(1) 新增违法建设占 40 分，对新发生违法建设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新发生违法建设未有效履行行业职责情况，累积计入下月新增违建统计。

(2) 对存量违法建设、中心城区“一环十纵十二横”两侧所有违法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后的违法建设整治情况，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的，每拆除一起加 5 分，直至加满 50 分为止。

(3) 日常工作占 10 分，包括信息报送、宣传培训、资料归档情况等。

(二) 年终考核

凡能通过日常掌握情况确定考核结果的，原则上不开展年终集中考核。确需考核的事项，由市治违办向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申报，经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

六、考核保障

（一）组织领导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由市违法建设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市违法建设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治违办）具体实施。

（二）加强宣传

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定期对工作进展和开展情况进行公示公开，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成绩定时向各单位反馈，年度考核结果经市查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考核成绩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职能目标成绩。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客观公正。考核人员在考评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确保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考核结果过硬。

（三）严格标准。各单位日常上报的材料要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临时补报、伪造数据和材料。

（四）强化整改。各单位要按照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按计划“清零”的目标，及时查处、坚决执行，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

附表：1.2020年区县（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评分细则
2.2020年市直单位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评分细则

附表 1

2020年区县（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1	日常工作 (20分)	信息报送情况(10分)	信息报送不及时、不按要求、漏报等每次扣0.1分	
		宣传培训情况(2分)	无宣传、无培训各扣1分	
		资料归档情况(8分)	必要资料缺项的,每缺1项扣1分	
2	本级巡查发现问题解决情况 (20分)	违法建设处置情况(10分)	$20分 \times 处置率$ (违法建设处置起数 \div 原有违法建设总起数 $\times 50\% +$ 违法建设处置面积 \div 违法建设总面积 $\times 50\%$)	
		1.巡查制度是否落实 2.对新增违法建设是否拆除到位 3.有无漏报、瞒报,有案不查等现象(10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起扣0.5分	
3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40分)	以市委、市政府当年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为依据,整体综合评价,安排部署、工作推进、督查巡查、拆除、强制措施等(20分)	每月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以完成率得分	
		以市委、市政府当年下发的专项整治活动为重点,合理分配分值,安排部署、工作推进、督查巡查、拆除、强制措施等(20分)	以每次专项活动的内容分配分值,以完成率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4	督办案件落实情况 (10分)	转办、举报督办案件回复及落实情况: 1.有无超期回复现象 2.有无多次催办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案件	超期回复的每起扣0.5分 催办、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1分	
5	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 (5分)	市领导批示的违法建设案件是否及时依法查处,该拆除的是否拆除到位(5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起扣1分	
6	媒体负面曝光或群访案件 (5分)	1.是否存在因违法建设被媒体曝光,而造成恶劣影响; 2.是否存在因违法建设造成三人以上群访,而造成恶劣影响(5分)	发现一起扣2分	
备注	领导批示案件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清单事项重复的,以整治情况扣分为准。			

附表 2

2020年市直单位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1	日常工作 (20分)	信息报送情况(10分)	信息报送不及时、不按要求、漏报等每次扣0.1分	
		宣传培训情况(2分)	无宣传、无培训各扣1分	
		资料归档情况(8分)	必要资料缺项的,缺1项扣1分	
2	本级监察发现问题解决情况 (20分)	按职责分工对违法建设处置情况(10分)	未按规定下达相关文书、未采取有效强制措施每起扣0.5分	
		1.监察制度是否落实 2.对新增违法建设是否下达执法文书或强制措施 3.有无漏报、瞒报,有案不查不转等现象(10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每起扣0.5分	
3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40分)	以市委、市政府当年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为依据,整体综合评价,安排部署、工作推进、督查巡查、拆除和强制措施等(20分)	行业履职情况,每月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以完成率得分	
		以市委、市政府当年下发的专项整治活动为重点,合理分配分值,安排部署、工作推进、督查巡查、拆除和强制措施等(20分)	行业履职情况,以每次专项活动的内容分配分值,以完成率得分	
4	督办案件落实情况 (10分)	转办、举报督办案件回复及落实情况: 1.有无超期回复现象 2.有无多次催办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案件	1.超期回复的每起扣0.5分 2.催办、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5	领导批示 件办理情况 (5分)	市领导批示的违法建设案件是否及时依法查处, 该拆除的是否拆除到位(5分)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起扣1分	
6	媒体负面曝光 或群访案件 (5分)	1.是否存在因违法建设被媒体曝光, 而造成恶劣影响; 2.是否存在因违法建设造成三人以上群访, 而造成恶劣影响(5分)	发现一起扣2分	
备注	领导批示案件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清单事项重复的, 以整治情况扣分为准。			

考评事项许可证编号：ZKP2020-013-06

郑州市 2020 年度区县（市）、开发区 职能目标（重点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为推动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落实，按照《2020 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让人民满意”的基本导向，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综合考评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引导区县（市）、开发区围绕中心大局，结合自身定位和优势，高水平谋划、高效能推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考核对象

区县（市）（12 个）：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开发区（4 个）：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考核主体

由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相关牵头部门参与实施。

四、考核内容

（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调研指导中明确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区县（市）、开发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自身定位和优势，高水平谋划实施的重点工作；

（三）区县（市）、开发区以签订责任书形式明确的工作任务。

考核内容随年度实际部署情况即时增加（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1）。

五、实施办法

区县（市）、开发区职能目标中涉及的重点工作的考核实施主要包括：目标申报、动态调整、日常考核、现结现报、年底抽检、评定排序。

（一）目标申报。年初，各区县（市）、开发区结合区域定位和发展优势，落实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梳理已确定实施的特色性重点工作，向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目标申报。

（二）动态调整。全年工作推进中，各区县（市）、开发区及时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批示明确的重要工作纳入

年度职能目标，进行调整充实，并向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三）日常考核。职能目标中明确的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主要采取季度考核、信息数据核查、非接触式复验等形式进行。凡是可由上级文件或第三方单位提供季度数据的，直接运用相关数据。考核周期以季度为主，以季保年。一、二、三季度成绩各为 20%、年终成绩为 40%，最终分值按比例折算汇总。

（四）现结现报。实施过程中已经完成的目标任务，考核对象可自主申请“现结现报”，由市考评办安排相关部门验收核查，年底不再进行考核。

（五）年底抽检。年底，各区县（市）、开发区对全年职能目标中的重点工作进行自评，向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免检清单，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免检清单情况，提出“免检+抽检”事项清单，组织年底集中考核。

（六）绩效目标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市考评办围绕掌握工作进度、推动目标完成，对考核单位在工作推进中出现重大失误、不按要求落实、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情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在“绩效目标管理”专项中予以扣分。

六、评分办法

每项工作任务设定分值为 10 分，按其完成情况分为“结果性目标达成”和“成果性目标达成”，分别予以赋分。其中，“结果性目标达成”是指按要求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赋予基本分 8 分，未

完成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按要求扣分，最多扣 4 分；“成果性目标达成”是指完成情况好、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正面批示的、落实工作绩效外显的，在基本赋分前提下，实施加分，最多加 2 分（评分细则见附表 2）。

七、其他

市考评办根据考核工作安排，适时通知考核对象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附表：1. 职能目标（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2. 其他重点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 1

职能目标（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任务类别	任务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任务类别	I类：市委主要领导在调研指导中明确交办的工作任务； II类：区县（市）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自身定位和优势，高水平谋划实施的重点工作； III类：以签订责任书形式明确的工作任务（如有与其他专项绩效考核重复的内容，则体现考核内容，不赋分）。				

附表 2

其他重点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结果性达成得分（8分）								
序号	项目（工作）内容	谋划 3分	研究 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顺利通审（100%） ●反复修订（30%--70%） ●至今未结（0） 	推进 5分	进展 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节点推进，按计划完成（100%） ●未按计划完成（30%--70%） ●工作停滞（0） 	说明
			办理 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办结（100%） ●逾期办结（30%--70%） ●至今未结（0） 		统筹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推进顺利（100%） ●管理不力，推进缓慢（30%--70%） ●出现问题未能及时协调，导致影响工作进展（0-20%） 	1.该项考核内容分两类，每一类别设置若干工作推进环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勾选相应选项。 2.类别中的选项比例之和，除去该项目涉及的工作环节的个数，乘以类别分值，为该类别得分。 3.两个类别得分相加，为该项目结果性达成得分。
			出台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100%） ●无（0） 				得分
成果性达成得分（2分）								
加分标准				涉及加分工作任务及具体加分情况			加分分 值	
1.超额完成的，按超额完成比例予以加分； 2.该项工作任务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全市推广等，每次加0.5分。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值加分； 3.经研究，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事项，按研究意见酌情加分。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								
序号	日常工作管理情况						得分	

考评事项许可证编号：ZKP2020-013-07

郑州市 2020 年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 绩效考核方案

为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依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考评工作的意见》（郑发〔2020〕8 号）及《2020 年度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郑办〔2020〕16 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以绩效考评推动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落地见效，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病有良医”，努力打造“健康中国”郑州样板。

二、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统一安排部署，由郑州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

三、考核对象

涉及各区县（市）和开发区、市级单位共 32 个。

（一）区县（市）12 个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二）开发区 4 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市级单位 16 个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学科水平、发挥中医药特色、中医药文化传播、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中药质量等六个方面 22 项任务。

五、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现结现报实时管理、日常进度动态管控和年度目标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实时考核现结现报。考核对象依据《郑州市 2020 年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考核细则》（见附件）中明确的考核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措施，对年度工作任务提前完成，或按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可向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实时验收，现结现报，实行实时管理，实时考核、实时打分，分值纳入年度考核总分。

（二）季度考核动态管理。以过程管理、环节管理推进年度目标的完成。任务实施进度实施动态管控、动态考核，赋予每一季度分值，对阶段完成情况实时打分，分值纳入年度考核总分。

（三）年度目标结果考核。以结果为导向，侧重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地见效。按照《细则》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度目标，考核总体完成情况，考核分值纳入年度考核总分。

六、评分办法

（一）单项目标任务赋分值 10 分，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量化，其中所有目标任务占总分值的 95%，日常目标绩效管理分值为 5 分（最多加 5 分，扣分不设下限）。

（二）按照考核对象承担任务量，区分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分值权重为 1，一类责任单位分值权重为 0.8，二类责任单位分值权重 0.6。

（三）各单位考核得分由“完成率”和“贡献度”两个维度共同衡量。单项工作任务按照权重和完成度赋分，各项工作

任务实际总得分计为 A_1 ，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计为 B_1 ，全部工作任务设定总分值记为 M 。

1.各单位完成率得分

各单位完成率得分计作 C ，计算如下：
$$C = \frac{A_1}{B_1} \times 100\%$$

2.各单位贡献率得分

各单位贡献率计作 D ，计算如下：

$$D = \frac{A_1}{M} \times 100\%$$

各单位贡献度得分计作 E ，计算如下：

按 D 的高低对各单位进行排序赋分，第一名计 E_1 为 100 分，最后一名 E_n 得分为 70 分，中间各单位的贡献度分值根据排序按等差递减。

3.在日常管理绩效考核中，各单位实际加扣分之之和计为 A_2 。

4.各单位考核最终得分计作 N ，计算如下：

$$N = C \times E + A_2$$

七、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纳入全市综合考评成绩，考核结果运用按照《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运用办法（试行）》执行。

附表：郑州市 2020 年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考核细则

附表

郑州市2020年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及权重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10分)
					牵头单位 (权重 1.0)	一类责任单位 (权重 0.8)	二类责任单位 (权重 0.6)		
1	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	制订并出台郑州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完成方案制订并印发	4月底前完成初稿并征求意见,5-6月份先后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7月底前印发。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市农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据工作方案明确的各单位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2.查看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文件	分完成初稿征求意见、报送市委、市政府研究、形成文件印发三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30%、70%和100%。 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2		成立市县两级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充实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	完成领导小组成立,明确中医药管理机构和人员	5-6月对成立领导小组和明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谋划,7-11月履程序组织成立,12月对两项工作进行考核。	市卫健委 区县(市) 开发区			查阅领导小组成立和各区县(市)编办印发的卫健委三定方案红头文件及卫健委的科室人员名单	分工作谋划、组织成立、文件印发三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30%、70%和100%。 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3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事业发展经费纳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并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	2020年中医事业经费于4月底前拨付至同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11月30日前完成全年经费支出,支出方向为发展中医药事业。	市财政局 区县(市) 开发区			由各级财政提供2020年度经费拨付文件	按时拨付中医药事业经费(5分);预算未安排,但当年追加此项资金,视同2020年工作任务完成。 2021年起必须纳入预算,支出方向为中医药事业发展(5分)。按分项完成情况核算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及权重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10分)
					牵头单位 (权重1.0)	一类责任单位 (权重0.8)	二类责任单位 (权重0.6)		
4	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	落实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医保政策	梳理医保报销政策对中医药临床使用的限制项目	7月31日前,完成梳理现有医保报销政策具体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8-10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11月30日前落实到位。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县(市)	随机抽样查询二类、三类定点医疗机构各2家的医保信息系统	按清理完成率(实际清理条数/应清理条数)×10分进行核算
5		按规定调整中医服务项目价格	按照省明确的中医服务项目价格,及时调整我市中医服务项目价格	在省确定我市中医服务项目价格后,按照不超过省级价格的原则,及时明确我市市和区级中医服务项目价格,并及时在我市医保信息系统中进行维护。同时要求各县(市)明确相应的价格。根据省定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相应目标。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县(市)	随机抽样查询一类、二类定点医疗机构各2家的医保信息系统	按省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分启动市级工作、进行相关测算、确定市、区、县、镇四级价格、医保系统维护四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20%、60%、8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如省未确定2020年市级任务,则此项不考核)
6		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根据省整体安排,遴选相关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并确定付费标准	按照省级明确的中医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的范围,及时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进行病种申报,同时进行测算明确我市医疗机构相关病种的付费标准。根据省定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相应目标。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查阅出台的相关文件	按省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分启动申报工作,进行相关测算、确定付费标准、医保系统维护四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20%、60%、8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如省未确定2020年市级任务,则此项不考核)
7		鼓励社会资本办中医	依据郑州市实施方案,出台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办中医的具体实施办法	2020年8月31日前出初稿,9月完成征求意见,10月31日前印发,12月31日前实施。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区县(市) 开发区	查阅印发的红头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分启动研究、形成初稿征求意见、形成文件印发、实施四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20%、60%、8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及权重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10分)
					牵头单位 (权重1.0)	一类责任单位 (权重0.8)	二类责任单位 (权重0.6)		
8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各县(市)设置1所政府办二级及以上中医院,并通过甲等医院评审	每个县(市)拥有1所政府办、甲等中医院	辖区内已设置县办中医院的甲等医院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辖区内无县办中医院且无在建项目的: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开工建设;未设置县办中医院有在建项目的:6月30日将年度建设计划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1月30日前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各县(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健委		查询国家卫生信息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卫生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未设置县办中医院的查发改委下达的立项批准文件、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辖区内已设置县办中医院:医院性质(5分);医院等级(5分)。未设置县办中医院2020年工作分启动研究、形成方案、市政府研究同意、任务完成四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20%、60%、8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9		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标准化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其中15%建成示范中医馆	校验期内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建有标准化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其中,15%建成示范中医馆	5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摸底梳理工作,梳理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对不符合《河南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基本标准》的,11月3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区县(市) 开发区	市卫健委		由区县(市)、开发区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现场抽查	分摸底梳理、完成建设设计效果图、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四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20%、60%、8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10	提升中医学科水平	创建2-3个河南省中医专科诊疗中心	力争2022年获评2-3个河南省中医专科诊疗中心	6月30日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涵盖人才、科研、设备配备、项目建设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7-11月具体组织实施;2020年11月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中原区 航空港区 二七区 荥阳市	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现场查看	按任务完成率进行核算
11		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	支持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中医药防止重大疾病及疑难慢性病研究、中药新药研发等	2020年进行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和项目的征集、评审、立项工作。	市科技局	市卫健委	区县(市) 开发区	查阅资料	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得5分;中医药项目立项,得5分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及权重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10分)
					牵头单位 (权重 1.0)	一类责任单位 (权重 0.8)	二类责任单位 (权重 0.6)		
12	发挥中医药特色	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022年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培养100名康复中医师。2020年完成方案印发、首批学员培训和科室筹建工作	7月30日前完成3年康复医师培训方案制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8-9月完成学员招生培训准备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首批学员培训工作;同时,7-12月开展科室筹建工作,2021年科室投入使用。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区县(市)开发区	查阅资料	分制定方案、启动培训和科室筹建工作、完成首批学员培训工作三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30%、7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13		发展治未病服务	2022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和老年病科。2020年开展科室筹建工作	7月30日前下发工作方案,8-11月各医院开展科室设置筹建工作,12月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持续完善。	市卫健委	区县(市)开发区		查阅资料	分下发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验收持续完善三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30%、7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14	中医药文化传播	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	2025年,实现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覆盖全部中小学校	8月31日前完成全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10月31日前印发,11月30日前启动工作,2021年起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	区县(市)开发区	市卫健委	查阅红头文件和相关新闻报道	分制定方案、文件印发、启动三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30%、7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15		区县(市)、开发区打造1个中医药宣教基地	2025年,区县(市)、开发区拥有1个中医药宣教基地	年底前完成中医药宣教基地打造前期筹备工作,2021年开工建设。	区县(市)开发区	市林业局 市园林局 市城管局		由区县(市)、开发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完成选址、项目可行性报告、完成建设效果图三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30%、7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
16	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中药质量	扶持中药饮片加工和制药企业发展,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促进中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培育中药产业集群	到2025年,中药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	2020年8月底前摸清全市中药饮片加工和制药企业底数,10月底前梳理促进其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具体政策措施,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2021年起实施。	市工信局	区县(市)开发区		查阅资料	按任务完成时间节点赋分核算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及权重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10分)
					牵头单位 (权重 1.0)	一类责任单位 (权重 0.8)	二类责任单位 (权重 0.6)		
17	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中药质量	强化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上市中药饮片市场抽检和中药产品不良反应监测	强化监管措施，中药饮片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0年7月底前出台强化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监管，针对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相关文件；2020年全年重点开展中药饮片抽检，加强中药相关产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 开发区	市卫健委 市农委 市工信局	查看出台的相关工作文件，抽检计划及不良反应监测数据	7月底前出台强化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监管，针对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连续两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相关文件，得5分；2020年制定有开展中药饮片抽检工作计划，得3分；全年开展有中药产品不良反应监测，得2分
18		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经济作物种植政策补助范围	出台文件，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经济作物种植政策补助范围	2020年3月底前出台文件，4月份宣传发动，5月份开展项目评审入库，6月底前切块下达资金，年底前项目全部开工。	市农委	区县（市） 开发区	市财政局	查阅相关文件及工作台账	年底前项目全部开展得10分，开工项目比例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
19		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	将中草药种植纳入产业扶贫支持项目。扶持1个中药材基地，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农户脱贫增收	通过项目建设，扩大中药材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广大农民和周边种植户积极性。项目固定工人30人，每月每人不低于2000元，人均农民可增收2万元。	市农委	区县（市） 开发区	市财政局	查阅相关文件、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等。	启动项目建设得6分，项目解决用工人数达到30人以上得2分，实现人均增收2万元得2分
20		加强道地药材产地加工和产地仓储能力建设 申报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	对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支持中药材生产主体积极参与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不断提高加工和仓储能力。加强中药材良种繁育及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指导和服务	完成产业现状摸底，支持中药材生产主体积极参与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做好对登封市土鑫种植专业合作社河南省特色优质中药材良种繁育及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指导和服务。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完成资金下达，达到各项绩效目标。	市农委	区县（市） 开发区	市财政局	查阅相关文件、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等	完成中草药产业发展现状摸底调查得3分，出台文件支持参与示范园建设得2分。 完成省级项目建设任务得3分，完成资金下达得1分，达到各项绩效目标得1分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及权重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10分)
					牵头单位 (权重 1.0)	一类责任单位 (权重 0.8)	二类责任单位 (权重 0.6)		
21	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中药质量	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	出台相关文件，提升中成药市场零售、使用环节质量水平	2020年7月底前出台加强中成药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文件，加大中成药抽检力度，加强中成药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区县（市） 开发区	市卫健委	查阅资料	按时出台强化中成药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文件得5分；在全年抽检计划中加大力度，实施中成药抽检，得3分；加强中成药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得2分
22		完善医疗机构中药质量管理，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预警联系机制	加强医疗机构中药质量管理，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进行风险预警，部门联系工作机制	2020年7月底前调研、学习外地市先进经验；7-9月完成草稿征求意见，10月底前出台相关文件，建立加强医疗机构中药质量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预警联系机制的相关举措。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农委 市商务局 市医保局 市工信局	区县（市） 开发区	查阅资料	分调研、征求意见、文件印发三个阶段；完成率分别为30%、70%和100%。按阶段完成情况核算